

**宏利環球基金**  
**SICAV 公開說明書**  
**(節譯本)**

以財務報告為基礎的認購將不予接受；有效的認購必須以現行的完整或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最新的年報及之後發行的半年報為基礎。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以下稱「SICAV」)

宏利環球基金 (Manulife Global Fund；以下稱「公司」) 係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自我管理開放式投資公司。

本公開說明書之出版係為招售本公司發行的 14 類不同類別的股份 (以下稱「股份」)。

每類股份各自屬於下列基金：

美洲增長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巨龍增長基金 (原名稱為「香港股票基金」)

新興東歐基金

歐洲增長基金

環球資源基金

印度股票基金

國際增長基金

日本增長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俄羅斯股票基金

土耳其股票基金

美國債券基金

美國特別機會基金(原名：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各基金的股份可於任何交易日發行、贖回或轉換，價格則參考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

已發行之各基金股份 (包括畸零股份) 都已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金本身可發行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

列名於第 8,9 頁的本公司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資訊負責，就該董事之了解及判斷 (且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加以確認)，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完全依據事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該資訊重要性的任何事實；董事並接受所有相關責任。

認購程序如第 34 頁所述，本公開說明書並附有一份開戶申請書。如需公開說明書及開戶申請書，可向下列單位索取：

宏利環球基金 (Manulife Global Fund) 登記辦事處：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00 352 45 14 141  
傳真：00 352 45 14 14 75

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做之陳述係以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及與實務以及相關變更為之。

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資訊及聲明為本公司股份發行的唯一基礎，切勿仰賴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提供的任何其他資訊或聲明，或誤信其經本公司、其董事或管理人授權；除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中所述文件中之資訊外，並未授權任何人提供任何資訊或作任何聲明。股份發行將以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及聲明以及任何附屬財務資訊為基礎，任何狀況下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分配或發行股份均非表示本公司之事務自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後無任何變動。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任何人在禁止進行此類推銷或招攬之任何管轄地進行推銷或招攬，亦不構成對依法不得推銷或招攬之對象進行推銷或招攬。在特定國家散佈本公開說明書以及推銷股份可能受法律規範，欲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認購股份者應自行負責了解並遵守其國籍、居住、正常居住或設籍所在地國家的任何此類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外匯管制及稅務規定。

股份未曾亦不會在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以下稱「1933 證券法」）下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行政區域的證券法下進行註冊，且不得在美國、其領土或屬地、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以下稱「美國」）直接或間接推銷、銷售、轉讓或交付。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監理機關並未認可股份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之適當性或正確性。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在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以下稱「1940 公司法」）下進行註冊。除根據 1933 證券法之註冊規定所允許（例如根據相關的 144A 規則）或不受規範者外，不得轉售股份。

根據 1933 證券法下的 S 條例，股份必須在美國境外發行，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在美國或對任何美國人（根據 S 條例之定義）直接或間接發行、銷售或交付任何股份。

股份未曾、亦不會符合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其領土內證券法下之銷售資格，且不得在加拿大或對其任何居民直接或間接發行或銷售。

**美國人及加拿大國民或居民請注意第 53 頁有關本公司強制贖回權之規定。若本公司得知購買股份的加拿大國民不再繼續居住於加拿大境外，或重新回到加拿大居住，亦可行使此項強制贖回權。**

歐盟委員會已採納了 2003 年 6 月 3 日關於利息付款形式的儲蓄收入之稅收的委員會指令第 2003/48/EC 號（以下稱為「指令」）。按照指令，歐盟或其附屬或聯繫領土之成員國必需向另一成員國的稅務當局提供其管轄區內之支付代理（由指令界定）向該另一成員國的個人居民支付的利息付款及其他類似收入之資料。

盧森堡為一成員國，其已以 2005 年 6 月 21 日的法律（以下稱為「該法律」）執行指令的要求。由於本公司之付款代理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盧森堡分行）（以下稱為「支付代理」）位於盧森堡，因此該法律的義務對其乃不言而喻的。

如本公司某子基金之資產 15% 以上投資於債權（由該法律界定），則該子基金的派息將受指令及該法律限制，而如子基金的資產 40% 以上投資於債權，則股東贖回或出售該子基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入將受指令和該法律規限（該等子基金以下稱「受影響子基金」）。

因此，如支付代理就受影響子基金直接支付股利或贖回收入的股東是另一成員國或其附屬或聯繫領土的個人居民，或者就稅務而言視為該國或領土居民，上述付款須繳納預繳稅。

茲忠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其註冊成立、建立、公民或居民、或定居國家之法律項下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之稅賦或後果，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根據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以下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35 條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計劃，由於本公司在英國並未經營投資業務，因此無須受該法案之管理。根據第 264 條規定，本公司為該法案中所謂的認可計畫（在其他 EEA 成員國成立的計畫），此項認可的效果是，股份可由該法案允許之人員在英國境內向公眾推銷。

關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64 條下之認可，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主管機關（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以下簡稱「FSA」）規定，在下列地址設有認可計畫的營業場所：

由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MFC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 Europe ] Limited) 轉交  
10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TW  
United Kingdom

經銷商可以購買並持有股份，並可自行決定透過向任何股東出售及／或購買股份之方式，滿足銷售、發行、贖回以及轉換股份的申請或要求，但須經過申請之股東同意該項交易，且該項交易條件應相同於相對之股份銷售、發行、贖回或轉換應適用的條件；經銷商可保留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潤；經銷商應定期向本公司提出其進行之交易的任何相關資訊，以便更新股份登記以及方便本公司派發股份憑證。

請務必了解，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收益可能有漲有跌，因此，投資人贖回股份時所能實現的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同時應了解，以股東所在地國家之貨幣表示時，不同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造成股份價值減少或增加。

在投資前，請仔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以得知產品特點及風險因素之詳情。如您在選擇基金時，若有任何疑問，建議您應徵詢專業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開說明書之發行日為 2011 年 4 月 11 日。

## 詞彙定義

「行政管理人」係指花旗國際銀行（盧森堡分行）（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

「章程」或「組織章程」係指經不定期修訂的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新訂組織章程。

「董事會」或「董事」係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其任命的任何委員會以及文義許可時的執行人。

「營業日」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係指盧森堡的銀行開門從事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加拿大元」或「CDN\$」係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公司」係指宏利環球基金公司（Manulife Global Fund）。

「執行人」係指根據 2002 年法第 27 條任命的本公司執行人。

「CSSF」指盧森堡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保管人」係指花旗國際銀行（盧森堡分行）（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

「交易日」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係指暫停期間（不包括暫停期間第一天）外之任一為營業日及香港營業日之日，以及除董事另有不同之決定外，該期間最後一日之次日及／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增加或取代其之任何其他一日或多日。

「經銷商」係指宏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FDIs」指金融衍生工具。

「FSA」係指英國金融服務主管機關（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基金」就個別證券投資組合所保留的股份而言，係指本公司 15 個類別的股份（以及以後建立的任何類別的股份）。

「總顧問」係指宏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或香港特區」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是指香港的銀行開放從事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惟因惡劣天氣銀行開放時間減少之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不應作為香港營業日。

「香港經銷商」係指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港幣」或「HK\$」係指香港法定貨幣。

「機構投資者」指在 2002 年法律第 129 條意義範圍內界定的機構投資者。

「投資經理」係指第 10 頁中所列名的單位。

「主要貨幣」係指美元、英鎊、瑞士法郎、歐元、日圓、港幣及加幣。

「資產淨值」或「NAV」就各基金各股份類別之股份而言，係指根據第 50 頁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

「PRC」或「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非文義另行規定或允許，並且僅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PRC」或「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贖回價格」係指根據第 51 頁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相關股份類別之各股份可依此價格贖回。

「受監管市場」係指定期營業、受大眾認同且對大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

「REITs」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SFC」係指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股份類別」係指基金中的股份種類，在收費結構、股利政策、避險政策、投資政策或其他特性等方面可能與其他股份類別不同。

「股份」係指代表本公司資本的個別基金中已付清的無面額股份。

「認購價格」係指根據第 51 頁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相關股份類別之各股份可依此價格認購。

「副投資經理」係指呈現在第 11 頁的所有投資機構

「UCITS」係指經修訂的 1985 年 12 月 20 日歐洲共同體 85/611 理事會指令( EC Council Directive 85/61 )中所定義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

「美元」及「US\$」係指美國法定貨幣。

「估價時點」係指各營業日下午四點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

「2002 年法律」指 2002 年 12 月 20 日關於集合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律或取代或修訂該法律的任何立法。

除另有不同之說明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引述之時間係指盧森堡時間。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所引述的信用評等未經審核，且除另有不同之說明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之信用評等，若無標準普爾評等則為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信用評等。

## 目 錄

	頁
1. 公司董事-----	8
2. 管理及行政-----	10
3. 主要特色-----	13
4. 投資目標-----	18
5. 風險因素-----	25
6. 股份類別-----	35
7. 申購股份手續-----	36
8. 贖回股份手續-----	40
9. 基金轉換手續-----	42
10. 股利-----	43
11. 收費及費用-----	44
12. 會議及報告-----	48
13. 稅捐-----	49
14. 一般資訊-----	50
15. 投資及借款權限、限制及禁止-----	58
16. 法定及一般資訊-----	66
附件一 – 服務費表-----	71
附件二 – 風險管理程序總覽-----	72
附件三 – 組織章程摘要-----	73

## 1. 公司董事

George T Yoxall ( 董事長 )

10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TW

United Kingdom

Robert A Cook

48<sup>th</sup> Floor, Manulife Plaza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Cindy Forbes

48<sup>th</sup> Floor, Manulife Plaza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Christakis Partassides

GFM Holdings (Cyprus) Limited

Julia House, 3 Themistocles

Dervis Str. CY-1066 Nicosia

Leo Seewald

48th Floor, Manulife Plaza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Yves Wagner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執行人

Cindy Forbes  
48<sup>th</sup> Floor, Manulife Plaza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Yves Wagner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 2. 管理及行政

總顧問暨經銷商

宏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Manulife Place

Bishop's Court Hill

Collymore Rock

St. Michael

Barbados

保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及付款代理人

花旗國際銀行（盧森堡分行）（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盧森堡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

Hwang & Co in association with Dechert LLP

3403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香港經銷商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uite 4701, 47<sup>th</sup> Floor

Manulife Plaza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投資經理

查理曼資本（英國）有限公司（Charlemagne Capital〔UK〕 Limited）

39, St James' Street

London SW1A 1JD

United Kingdom

*（新興東歐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及土耳其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Suite 4701, 47<sup>th</sup> Floor

Manulife Plaza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亞洲股票基金、巨龍增長基金、環球資源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及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MFC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Europe〕 Limited）

10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TW

United Kingdom

*（美洲增長基金、歐洲增長基金、國際增長基金及日本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美國) MFC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101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 02199

USA

*（美國債券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的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Société Générale Gestion  
170 Place Henri Regnault  
924000 Courbevoie  
France  
(環球資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r.l  
Réviseur d'Entreprises  
400 route d'Esch  
L-147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代表人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50/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 3. 主要特色

以下資訊為本公司主要特色摘要，且應屬本公開說明書完整內容的一部分。

#### 3.1 結構

宏利環球基金（Manulife Global Fund）的設計是提供投資人利用各種國際投資機會，同時維持單一公司的行政優勢。本公司為自我管理開放式投資公司，成立於盧森堡，在盧森堡法下為一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簡稱「SICAV」）。

本公司股本包括 15 個類別的股份（以下分別稱為「基金」），每一股份分別連結於不同的投資組合。因此，投資人可依投資偏好在基金之間以有效且低成本的方式彈性轉換。

各基金可分別依不同的發行條件發行一種以上的股份（各稱為「股份類別」），各股份類別可適用不同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計價貨幣、最低認購金額、最低持股、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應支付之費用、對本公司各服務供應商應支付之服務費以及對股東支付的股利及其他任何利益。各基金所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下表。

未來可能增加發行其他股份類別，其詳細內容將規範於本公司發行的修訂公開說明書或本公開說明書的增補說明中。

#### 3.2 投資目標

本公司之股票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實現資本成長，債券基金部分則是達到現金收益及資本增值之總收益之最大化。

#### 3.3 基金種類

投資人可選擇下表中的各種基金（及股份類別）：

一般投資人僅得購買 A 及 AA 股份類別。

基金名稱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b>股票基金：</b>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原「香港股票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 – 環球資源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 – 印度股票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 – 國際增長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 – 日本增長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 – 俄羅斯股票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 – 土耳其股票基金		AA
<b>債券基金：</b>		
宏利環球基金 – 美國債券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 – 美國特別機會基金(原名：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A

本文件將以各基金名稱的後半段作為該基金的簡稱。

所有基金以美元計價(除巨龍增長基金(原「香港股票基金」)之AA類別股份係由港幣計價外)。

董事可隨時以不同的特定投資目標成立新基金，且新增的各基金可以有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任何新增基金的詳細資訊以及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將公告於本公司發行的修訂公開說明書或本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中。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均依據當地政府一定程序之核可後銷售，這些程序包括了必要的通知時程、申請過程與核准、及符合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

### 3.4 股份的種類

股份持有方式可為無憑證記名股份或有憑證記名股份。雖然過去曾發行過不記名股份，但已不再繼續發行。建議投資人持有無憑證記名股份，以方便進行交易。

不記名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將其股份轉換成有憑證記名股份或無憑證記名股份；無憑證記名股份的持有人則可要求將其股份轉換成有憑證記名股份；所有轉換成本應由相關股東支付。

### 3.5 股價的計算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認購價格及每股贖回價格將於每一營業日依第 51 頁中所述之方式計算。若股份的發行繼續維持無須支付盧森堡財政費用，則每股認購價格將與每股贖回價格相同。此單一價格將每日公告於亞洲華爾街日報(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信報(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及香港經濟日報(Hong Kong Economic Times)。公告之價格將不考慮任何首次或贖回費用。

### 3.6 申購股份

投資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向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申購股份，初次購買股份者應填寫本公開說明書中所附的開戶申請書，之後，股東可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申購。

申購書受理後將對相關之投資人分配股份，其每股認購價格將根據第 51 頁中的定價程序計算。如何申購股份的完整細節如第 34 頁所述。

所有申購書將由本公司做最後審核；若申購書遭拒絕，則本公司將於拒絕日後五個交易日內將原始申購資金以支票無息退還申購人，相關風險由申購人承擔。

### 3.7 股份的贖回

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於任何交易日以主要的贖回價格贖回，其中贖回價格將根據第 51 頁中所述的定價程序計算。

### 3.8 轉換

任何基金的股份可於任何交易日轉換成任何其他基金的股份；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不得轉換成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中不同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將根據第 52 頁中之公式處理。

由於進行投資以及分配股份通常需要六個交易日，投資人應注意，若收到兩套指示的間隔時間不足，以及前一交易尚未完成時，則與前一交易所生之贖回收益相關的指示將不予執行。

### 3.9 透過其他經銷商下單

不直接透過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而是透過其他經銷商所為任何交易（即申購、轉換或贖回）下單可能需遵從與此處所述不同的程序。投資人在下單前應向其經銷商徵詢。

### 3.10 費用及服務費

認購 A 股份類別之股份目前不向投資人收取銷售費用；認購各基金 AA 股份類別之股份將收取不超過申購金額之 5% 之銷售費用。贖回費用以及總顧問、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之服務費詳細資料如第 42~44 頁所示。

### 3.11 管理及行政

#### 3.11.1 執行人

Mrs. Cindy Forbes 及 Mr. Yves Wagner 業經任命擔任執行人，負責監督本公司行政、管理及行銷事務；雖然兩位執行人將共同負責一般監督任務，但 Mrs. Forbes 將主要負

責監督各投資經理及經銷商；Mr. Yves Wagner 則將負責監督花旗國際銀行（盧森堡分行）執行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劃撥機構、付款代理人、登記等）時的績效及功能。

### 3.11.2 總顧問暨經銷商

本公司業已指派宏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為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為總顧問暨經銷商，就股份在國際上出售，轉換、贖回及行銷向本公司提供總顧問及分銷商服務；而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身則是宏利金融公司（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以下稱「宏利金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宏利金融公司是全世界最大的保險公司之一。

宏利金融公司為加拿大主要的財經服務機構，業務遍布全球十九個國家及地區。透過旗下龐大的僱員、保險代理及銷售夥伴網絡，宏利金融公司於加拿大、亞洲及美國（主要透過 John Hancock）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務保障及理財服務。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宏利金融公司及其 7 家子公司管理的基金達 4,396 億加元。

宏利金融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為“MFC”，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則為“0945”。宏利金融公司之詳情可參見 [www.manulife.com](http://www.manulife.com) 網頁。

總顧問將協助董事會遴選基礎投資經理，若經本公司授權，則將執行投資經理的遴選程序，並將通知董事會任何行動、策略、定價及管理指令。於董事會透過相關執行人 Mrs Cindy Forbes 提出指示時，總顧問亦將與投資經理協商其任命的服務費、條款及條件。

之後，總顧問將提供必要的遵循支援、行政及基礎建設，以協助 Mrs Cindy Forbes 履行其執行人的角色，Mrs Cindy Forbes 亦為總顧問的董事，總顧問亦將受理並協調基礎投資經理提出的任何投資違規報告、保存及保管所有投資管理契約、監督基礎投資經理遵守其義務及行為、對投資經理持續進行適當評鑑、持續檢討相關投資經理執行投資管理功能的能力，以及根據所協議的服務費條款對各投資經理支付報酬。

總顧問暨經銷商業指派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其香港經銷商，以提供本公司於香港地區之銷售活動之協助。

### 3.11.3 投資經理

- (a) 查理曼資本（英國）有限公司（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管理新興東歐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及土耳其股票基金，且受英國金融服務主管機關監督。
- (b)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亞洲股票基金、巨龍增長基金（原「香港股票基金」）、環球資源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及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它是宏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監督。
- (c)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MFC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管理美洲增長基金、歐洲增長基金、國際增長基金及日本增長基金。它是宏利金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且受英國金融服務主管機關核准及監督。
- (d) MFC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管理美國債券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原名：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公司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投資經理應負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中的投資參數管理各基金的資產，並可針對相關的投資組合隨時向副投資顧問諮商或要求提供意見。總顧問將透過執行人 Mrs Cindy Forbes 負責提供遵循監督並持續監督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活動。

#### 3.11.4 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指派下列副投資經理提供副投資經理服務：

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為環球資源基金之副投資經理，其受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監管。

### 3.12 股利及在英國的基金銷售狀況

本公司希望追求完全分配的政策，並將以股利方式分配其可用淨投資收益（或「英國等同收益」，若較高）的至少 85%；股利將以總額支付，不扣除所得稅。關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期間，HM Revenue & Customs 預期將核定本公司之相關子基金為英國稅捐中所謂之「分紅基金」；董事希望為未來會計期間申請此項核定，但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此項核定。有關稅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7 頁。HM Revenue & Customs 在提供此項核定时，並不負責本公司財務的健全性或本公司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 4. 投資目標

### 宏利環球基金的投資目標

本公司的目標是提供一種工具，主要在於滿足資本成長需求，讓股東可以透過該工具將資金投資於全球主要股票及債券市場，且在環境及投資偏好改變時可以轉換投資標的；董事希望儘可能確保各基金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因應正常預期水準的贖回。

###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詳述如下，在選擇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着重以由上而下方法將資產分配到各個國家，按經濟和地區的總體經濟環境評估市場的價值。然後對公司進行詳盡的分析以決定組合所持有的投資組合。此一方式廣泛地被稱為「以價值為導向的成長」，其做法是仔細考慮價格高低及入市時機以後才作出追求增長的投資。

雖然本公司按其投資權力獲准從事證券借出、回購及類似的場外交易，但是本公司現時無意就任何主管機關認可的基金作出如此的交易，惟本公司會因應普遍的市場情況不時檢討此一政策。如因政策改變以致有最終的計劃從事此等交易，本公司將於改變生效以前給予所有股東一個月事先通知。本公開說明書屆時亦將作出更新以按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有關任何該等交易的安排之詳情。

### 股票基金：

由於各股票基金的主要目標為資本成長，因此，並不預期支付任何高額股利(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標題為「股利」之章節有關適用相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發放政策)。

#### 4.1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從北美洲股票的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主要重點放在美國；雖然此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經過仔細篩選的大型公司的證券，但也包括小型及中型的上市公司。

#### 4.2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各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包括澳洲、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中國、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的股票市場，但不包括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基金可部分投資於此類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

#### 4.3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原稱香港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多元化的公開發行公司組合，以達到資本增長。該等公司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 / 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 / 或雖非在香港成立或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於其他管轄區域成立或於其他管轄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及 / 或從其在香港所經營的業務中可獲得實質收入。該基金的一部份亦可投資於該等公司的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

#### 4.4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中歐及東歐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達成資本成長。本基金希望初期集中（但不一定全部）於在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及俄羅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雖然此類證券可能也以保管收據或憑證或其他票據的形式在其他交易所上市。但是，當本地區其他市場形成時，本基金亦將擴大參與。於任何時間之投資於僅在俄羅斯交易的俄羅斯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最新的資產淨值的 10%，並按照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三第 3 段的規定作投資。

#### 4.5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包括英國）股票市場大型上市公司或在歐洲有主要商業利益之公司的分散證券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重點為評估及選擇歐洲市場的個別股票。

近幾年發生的各種變化，特別是歐元的引進及歐盟境內貿易之增長，導致與國家資產分配相比，股票的選擇越來越重要。對此一基金，委任的投資經理將注重對歐洲市場內的個別股票進行評估和選擇。

#### 4.6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為打算作長期投資、為了達致長期報酬而願意接受其投資價值有顯著波動的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有意在多元化的基礎上作投資。其基本投資組合將主要包括與股權有關的投資及涉及全球資源如天然氣、石油、咖啡、糖及相關產業、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收益的重大部份來自全球資源交易活動的公司。基金的其餘資產可包括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本基金一般會把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天然資源業公司的證券上。與其投資目標相一致，基金可對各種天然資源行業為國際投資，如碳氫化合物、貴金屬及基礎產品行業。

在選擇投資時，投資經理採取「由上而下」方法尋找最佳行業分配，以「由下而上」方法尋找具健全基礎的公司。按照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經理評估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包括現時天然資源供求基本因素、短期機會或風險、以及中期新科技的開發和應用。對於由下而上方法篩

選策略，投資經理研究公司的管理階層及策略、成本結構、成長潛力及地理分佈。另外，投資經理亦考慮歷史、現時及將來的估值，盈利及現金流量的估值倍數、現時及預期的資產淨值、資產負債表品質、流動資本需求及以投資資本報酬計算的整體獲利能力。

由於投資經理綜合應用這兩種方法，故能選取其認為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證券。投資經理將定期審核其證券選擇程序及其預測以跟隨市場情況變化作出改變。

#### 4.7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為打算作長期投資並準備接受其投資價值有顯著波動的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成長。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與股權有關的投資及涵蓋印度不同行業並於印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基金的其餘資產可以包括可轉換債券、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投資於印度市場須經在印度監管機構註冊的境外投資機構進行，該境外投資機構可能是本公司或投資經理。

#### 4.8 宏利環球基金-國際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為透過國際證券的平衡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本基金之設計是以相對較低風險的方式參與全球股票市場，並為其他較為積極的地區基金提供一項選擇。

#### 4.9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主要從日本股票的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且重點是大型公司。本基金投資於權益認股權證的比例有一定限額。請注意，投資於認股權證的資產價值會有較大的波動，認股權證的波動性大於普通股份。

#### 4.10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本基金係為準備接受其投資價值有顯著波動的投資人作多元化的投資，以獲得長期資本成長。基金的基本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與股權有關的投資及涵蓋拉丁美洲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阿根廷，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基金的其餘資產可以包括可轉換債券、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 4.11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

本基金係由持有長期投資觀點、為了達致長期回報而願意承擔其投資價值相當大的波動幅度的風險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有意在多元化的基礎上作出投資。其基本投資組合將主要包括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及位於俄羅斯的公司及位於俄羅斯境外其收入主要來自俄羅斯的公司的證券，而所有證券都按照

規則將在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及標題為「投資及借款權限、限制及禁止」之章節所界定的受監管的市場中上市和交易。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獨立國協的其他國家。本基金的其餘資產可包括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董事會須確認是否前述證券上市或交易之市場係符合「投資及借款之權利、限制及禁止」章節所意指之受監管的市場，且受本公開說明書第 15.2 之 10% 之限制。

本基金聚焦於俄羅斯之股票。投資經理透過訓練有素之執行方式，以嚴格的由下而上之投資程序(以積極研究為基礎之流程)辨識公司。

投資組合係根據考量風險因素，如流動性、質化風險(亦即特定投資或被投資公司管理之品質)、市場風險、統計風險(亦即關於指標之整體風險，透過使用 Barra 模式/如選股及選領域間之風險組成)後，於投資限制下所建構。

#### 4.12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

本基金係由持有長期投資觀點，為了達致長期回報而願意承擔其投資價值相當大的波幅的風險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有意在多元化的基礎上作出投資。其基本投資組合將主要包括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及位於土耳其的公司及位於土耳其境外其收入主要來自土耳其的公司的證券，而所有證券都按照規則將在公開說明書之標題為「投資及借款之權利、限制及禁止」之章節所界定的受監管的市場中上市和交易。

本基金的其餘資產可包括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本基金聚焦於土耳其之股票。投資經理透過訓練有素之執行方式，以嚴格的由下而上之投資程序(以積極研究為基礎之流程)辨識公司。

投資組合係根據考量風險因素，如流動性、質化風險(亦即特定投資或被投資公司管理之品質)、市場風險、統計風險(亦即關於指標之整體風險，透過使用 Barra 模式/如選股及選領域間之風險組成)後，於投資限制下所建構。

#### 4.13 一般規定-股票基金

依任何得適用之規則，基金將投資於有關國家或地區內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獲投資經理批准的公司之股份，但唯有在投資經理認為該等證券有合理預期將會上市的情況下方可如此。基金可投資於在其有關國家或地區境內的、但在該國家或地區外上市及交易的公司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是投資級的)及存託憑證。在某些時期基金按投資經理建議持有大量現金是適當的，包括(但不限於)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認為證券價格未有效反映其公平價值；市場流動性令人憂慮；及/或缺乏投資機會。

## 債券基金：

### 債券型基金：

各債券型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方式追求現今收益及資本評價之總回報之最大化。依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股利」之章節所定之適用於相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分派政策，於會計年度間所收取之連接標的有價證券之股利將轉投資於相關子基金。

#### 4.14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目標是擴大現時收入及資本增值相結合的總回報。為達致此一目標，基金通常將其資產投資於預期平均信貸評等在 A 級及以上、以美元為面值的固定收入證券。

#### 4.15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原名：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目標是擴大現時收入及資本增值相結合的最大的總回報。為達致此一目標，基金通常將其資產投資於 BB/Ba 級或以下的美國或非美國的固定收入證券及與它們相等而無評等的證券。

#### 4.16 一般規定-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之投資組合係透過「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雙重模式管理，其提供一機制予投資經理(Investment Managers)在進行國家/領域配置時，決定何國家/產業可在目前及未來的經濟變動中獲利。同時，其亦得協助投資經理選擇被低估價值之個別有價證券(考量發行人之財務條件及擔保狀況以及該有價證券之其他特徵)。

為了增加總回報，在不抵觸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範圍內，凡是看到最佳投資機會，基金均可利用所有各種有供應的債務證券。因此，各基金將投資於許多不同的發行商的所有質量等級及期限的債務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非美國政府和公司的美元面值證券、抵押相關的證券、市政債務產品、資產基礎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實物支付債券、垃圾債券、非美國發行商的債務/股權證券、新興市場債務及美國國庫通脹證券。

為免發生疑問，雖然各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政府、政府及超國家代表機構、地方或地區機構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證券之投資組合，但是各基金可不時由投資管理人為按市場通行情況部署其投資組合而酌情決定，亦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的債務/信貸票據。此等票據可包括資產基礎證券 (ABS)、抵押擔保證券 (MBS)、商業不動產抵押權

擔保證券 (CMBS)、不動產抵押債權憑證 (CMOs) 及轉移證券<sup>3</sup>。

投資於該等證券(除後段所述之 MBSs 以及移轉證券外)總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之 25%。於美國可購得之 MBSs 及移轉證券，或由美國政府機構政府全國抵押協會 (Ginnie Mae) 或美國政府資助企業聯邦全國抵押協會 (房利美) 及聯邦住宅房貸抵押公司 (房地美)，或美國政府出資之企業所發行者，則總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之 50%。

各子基金得基於投資經理之自由決定，及為本基金之最大利益下，於購買後該等債務證券之評等被降低於其平均評等之情況下繼續持有該等債務證券，惟：(i)其須符合相關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定之個別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且(ii)投資經理已盡其忠實義務以監控其績效表現，以及重大影響子基金之投資之事件，並發起適當行動(依其自由決定)保障股東之利益。

對任何上述票據 (下一句所述類型的 MBS 及轉移證券除外) 的投資總計不可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在美國提供及由美國政府機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 (Ginnie Mae) 或美國政府資助企業聯邦全國房貸協會 (房利美) 及聯邦住宅房貸公司 (房地美) 發行的 MBS 及轉移證券總計不可多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各基金可由其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為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繼續持有在購買後其信用評級降低到低於其平均信用評級的債務證券，但是，(i)這應是與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有關基金的個別投資目標和政策是一致的，而且(ii)投資管理人應正在履行其受信義務，監察對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有影響的業績及重大事件及由其酌情決定開始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護基金股東的利益。

---

<sup>3</sup> ABS、MBS、CMBS、CMOs 及轉移證券的基本特點及與其相關的投資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下文「結構產品風險」題下第 4.4.17 一節。

## 5. 風險因素

### 5.1 一般規定

**5.1.1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人請注意，任何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一般所謂的新興經濟體或市場，其特殊風險（包括股價波動較劇烈、股票流動性較低、政治及社會不確定性及貨幣風險）可能遠高於全球成熟經濟體或主要股市通常伴隨的風險。另外，某些新興經濟體有高通貨膨脹、高利率及大量外債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整體經濟的穩定。有關某些基金的市場／特別的具體風險之詳情列載於本節之中。

在公司可投資的某些新興經濟體或市場，本公司可能承受比已開發經濟體或市場高的風險，尤其是由於對其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商業聯繫機構或代表之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保護，基金因此而承受對該等人士的行為或不行為的風險。從上述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商業聯繫機構或代表所收集或收到的資料，與報導標準及要求較嚴的已開發經濟體或市場關於代理人、商業聯繫機構或代表的類似資料相比，可能較不可靠。

投資人應注意，在基金所投資的新興經濟體或市場中，適用於某些公司的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及揭露規定可能不同於金融市場較為開發的國家，且投資人可獲得的資訊較少，甚至可能已經過時。

本基金之資產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如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經濟或市場之政府政策之變更、賦稅立法、貨幣貶值限制以及其他政治、法令之發展影響，特別是有關於該等經濟體或市場下對於公司之外國持股程度之立法變更、該產業可能之國有化、資產之沒收及沒收性稅賦。

針對直接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投資於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tock Exchange）或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上市之證券將視為投資於受監管市場，不列入下述「投資及借款權限、限制及禁止」一節第 2.2 款的 10% 限額。

**5.1.2 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於某些經濟體或市場缺乏足夠之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可能妨礙全部或部分之投資，或使本基金為進行投資需須承受更高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該風險可能導因於確保移轉、估價、補償及/或登記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登錄、保管及交易之變現之系統不足。該等風險於更開發之市場或經濟體並不常發生。

在某些經濟體系或市場，登記過戶處不總是受有效的政府監督，資產的登記有特定的風險，證券的寄存和保管亦如此。在一些那樣的新興經濟體系或市場內，投資組合的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的持股登記可能會因為違約、疏忽、所有權不獲承認等原因而喪失，導致基金蒙受損失。有時投資項目會以當地過戶處發給的確認形式作為證明，

但該等當地過戶處不受到有效的監管或者並非獨立於發行人，因此存在欺詐、疏忽或拒認所有權的可能性，進而導致投資登記完全喪失。投資者應注意到該等基金可能會因這些登記問題蒙受損失。

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系可供實現交易的結算和交割系統與已發展的市場或經濟體系的系統相比發展可能十分不完備，致使交易的結算及證券轉讓的過戶登記延誤及有其他重大困難。在某些經濟體系或市場，有些時候，結算及交割跟不上證券成交量，使難以作出交易。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割問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及變現能力。基金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會使其失去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由於上述問題而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會使基金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或者如基金已簽訂出售證券的合約，會因此而對買方有潛在的法律責任。

另外，上述經濟體系或市場有不同的結算及交割程序。基金會承受與其交易的各方或其交易所透過的各方的信用風險，而且還會承擔交割不到的風險。基金會投資的某些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系的有關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割的市場常規可能會增加該等風險。在某些證券市場，交易不是按付款交割／付款收貨（DVP/RVP）的原則實施，而現金及證券的交割日期不相同會造成交易對手風險。

**5.1.3 小型公司風險：**特定基金可以（但不一定要）投資於大中華區、美國、亞洲或拉丁美洲的小型或中型公司的證券，這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較大型及較穩健之公司；尤其，小型公司通常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有限，能取得的研究資訊較少，且其管理可能依賴少數關鍵人物。

**5.1.4 匯兌風險：**該等基金的資產可能主要投資於非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證券，因此該等基金將按該等貨幣收取投資收益。其中某些貨幣兌換美元時價值可能會下跌。由於該等基金將以美元計算資產淨值和派發股息，所以此等貨幣兌換風險將視乎基金作出該等投資的程度而會影響該等股份之價值。

**5.1.5 流動性及變現性風險：**本基金可投資的部分市場的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全球主要股市，因此，部分投資中持股的累積及出售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且可能必須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也可能因為市場資本集中以及少數公司的交易量而使流動性低於主要市場且價格波動高於主要市場。

基金可能投資於發展初期較不健全的公司，這些公司可能因為其證券的交易量較低而經常有價格大幅波動以及缺乏流動性的現象。

特定證券在特定時期或特定市場條件下於欲出售的時刻難以出售時，亦可能出現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在跌市中，較高風險的證券及衍生工具會較難估值，或按公平價格出售。流動性風

險有加重其他風險的傾向。例如，如基金投資於一項無流動性資產，其獲短期通知將該投資變現的有限能力會加重其市場風險。

如基金專注於特定的地理區域或市場／行業，與擁有廣泛多元化投資的基金相比，可能會有較大集中投資的風險。

**5.1.6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其投資組合或作避險之用，某些基金可不時利用認股權證、期貨、選擇權、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或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

這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較大的波動。證券的波動不是固定發生的。例如，波動性的改變會影響某些選擇權，尤其是價外的選擇權的價值。波動性有均數回歸(mean reverting)的傾向。當波動性達到非常高的程度，其更可能降低而不是增加。相反，當波動性達到非常低的程度，其更可能增加而不是降低。

與上述技術和工具相關的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依具體金融衍生工具及基金總體資產的特點而有所不同。利用該等工具的風險可能比其成本所顯示的大，即對金融衍生工具的小量投資可能對基金的績效表現有重大影響。

在適用法律不時准許的範圍內，基金可參與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此種參與會使基金承受較高的風險，而若基金不使用此種投資工具就不會受到或遭受此種風險。

雖然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會是有利或有益的，但是其所涉風險有別於而且可能大於傳統的證券投資所涉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所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負債資本比率風險。

基金成功利用該等工具的能力取決於投資管理人準確預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如投資管理人的預測不準確，或者如衍生工具的表現不如預期的那樣，基金可能遭受的損失，比其不利用該等衍生工具大。如基金投資於場外交易（OTC）的衍生工具，更會有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合約的風險。

除了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所固有的風險，基金還可能有與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對於不在認可的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尤其如此。這種工具沒有與組織完善的交易所提供給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參與者的相同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此類基金會遭受交易對手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的可能，而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可能需要原始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而如市場變動對投資者所持投資部位不利，會有通知要投資者在短期內追加原始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如未在規定的期限內追加所需保證金，投資可能被平倉而遭到損失。尤其是衍生工具合約可能非常反覆，與合約的規

模相比，基本保證金一般很小，所以交易起槓桿作用。市場相對性較小的變動可能對衍生工具會有比標準債券或股票大的影響。

在跌市中，高風險證券及衍生工具會較難估值，或者基金不能實現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投資者應注意，對任何基金的投資不是銀行存款，沒有任何存款保險或政府機構的保險或擔保。

認股權證及投資於認股權證及選擇權的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價格下跌可能與上漲一樣快，而在如此下跌時未必能夠將其出售。

## 股票基金：

### 5.2 巨龍增長基金(原「香港股票基金」)

巨龍增長基金可投資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是為可能具高度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去盈利業績紀錄，亦無義務預測未來盈利。投資於該等公司具有潛在風險，投資者應在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創業板的股票比較適合供專業及其他有經驗的投資者投資。本段有關風險揭露之陳述並不可當作有關創業板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的揭露。

### 5.3 環球資源基金

有意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對自然資源的投資可能受與該等行業有關的事件重大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節能、勘察計畫之成功、稅收及其他政府規定，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

### 5.4 印度股票基金

本基金將透過 1995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境外投資機構條例監管的境外投資機構投資於印度市場。透過境外投資機構於印度進行的投資會不時受到印度當局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法規及條例所約束，投資者應注意該法例及其變更所帶來的風險。

### 5.5 俄羅斯股票基金與土耳其股票基金

有意投資於俄羅斯股票基金及土耳其股票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在俄羅斯及土耳其證券及固定收益債務的投資涉及相當大的風險及特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在西歐和美國等已開發市場通常不與證券和固定收益債務投資有關的風險：

- 5.6.1 **俄羅斯政治和經濟風險：**俄羅斯以前的一些政權有中央計劃社會主義的經濟和專制的政府系統。在九十年代期間，俄羅斯與獨立國家國協經歷了重大政治及社會變革。發生了從中央控制命令系統向市場指導的民主模型的過渡，而旨在

基於自由市場原則解放通行的經濟結構的改革還正在被引進，因此可能產生政治和社會動亂的後果。所有這些因素可能對整體投資氣候，尤其是基金的投資機會，有不利影響。然而其影響是深遠的，投資者應對其最終結果的不可預測性有所估及。

**土耳其政治和經濟風險：**土耳其在其努力加入歐盟的過程中，現正在經歷重大改變。是否可以獲得投資機會及投資能否有利可圖地變現取決於政府是否繼續執行某些現行的經濟自由化政策。政治氣候可能改變，在一些時候，改變可能很快。不能保證政府會如現今繼續執行這些政策。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有被沒收或國有化、或被徵收沒收性賦稅的風險。

**5.6.2 市場特點：**投資於俄羅斯和土耳其的股票和固定收益債務涉及投資於較已開發國家的證券通常不會涉及的某些考慮因素。與較已開發國家的證券相比，該兩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小得多，流通量較少而且市場情況相當反覆。因此，與投資於較已開發國家的公眾和私人債務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的投資組合相比，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受較大的價格波動，變現能力顯然較低。

與其他市場相比，俄羅斯市場較未開發，在於其較新而且只有少量的歷史數據。另外，在前蘇聯的國家，證券交易不僅透過當地交易所，還有一部分在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以外私人協商作出。

在俄羅斯和土耳其，國家對證券市場的管制和監督較少，而且經紀和投資者能得到可依賴的資料也較少。因此，投資者的保護也較少。與已開發市場相比，揭露、會計及監管標準在大多數方面較不全面及不嚴格。另外，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和其他交易支出及有關的稅收一般比較已開發市場高。

**5.6.3 不能立即變現的證券：**基金在俄羅斯和土耳其的某些投資可能是隨時能立即變現。基金將投資的某些債務證券可能沒有已建立的次級市場。次級市場變現能力降低可能對市價，及基金出售特定票據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或應付任何特定發行的信譽惡化等特別事件的能力，都有不利影響。市場報價可能只有數量有限的來源，可能還包括投資管理人報價，而且可能不代表實際交易的實際出價。

**5.6.4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基金如在場外交易市場收購證券，由於其有限的變現能力及比較高的價格波動之傾向，不能保證基金能實現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5.6.5 對手風險：**由於基金可能為了避險而持有交換、選擇權、買回交易、及匯率期貨以及其他合約的投資，基金將承受對手信用風險。如對手不履行其義務，或者基金就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行使其權利遭到延誤或受阻，基金可能相應地遭受其合約價值下降、損失收入或蒙受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支出。

**5.6.6 登記風險：**基金項下投資的股份登記處可能不受有效的政府監管。由於該等登記處欺詐、疏忽或只是失察，基金有可能失去其登記。該等登記處通常不對這種事件投保保險，也不可能會有足夠資產就此種損失賠償基金。雖然該等登記處及與有關的被投資的公司法律上可能有義務補救上述損失，不能保證他們中任何一個會如此做，亦無任何保證由於上述損失基金將能成功對他們中任何一個提出索償。另外，由於公司股東名冊損壞，該等登記處或有關的投資公司可能故意拒絕承認基金為基金以前購買的股份的已登記股東。

**5.6.7 保管風險：**保管人為在該等市場妥善保管資產可在當地市場直接或間接委任次保管人。

儘管保管人在選擇和委任次保管人時謹慎並努力行事，儘管對次保管人履行其義務不斷進行適當層次的監督與調查，不能保證基金不會因該次保管人的行為及不行為遭受損失，尤其是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監理和管理標準尚不發達，並非依照多數工業化的經濟所用的標準。

**5.6.8 寄存風險：**在俄羅斯及土耳其市場，本公司及基金可投資於僅由有關資產的中央寄存處持有的某些資產。保管人對任何寄存處的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應對基金或其有關股東負責，但是，這不抵觸亦不影響在基金及其有關股東因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未有履行其義務或其不履行其義務而遭受損失時保管人對基金及其有關股東的責任。

**5.6.9 結算及交割風險：**由於俄羅斯和土耳其證券市場最近才建立，而且銀行及通訊系統均不發達，證券交易之結算、交割和登記有相當大的風險，而這種風險在較已開發市場投資通常是沒有的。既然當地的郵政和銀行系統不可能達到已開發國家的標準，不能保證基金購買的證券所附所有權利均能實現。銀行電匯或支票郵寄的利息或其他分配之付款有可能延誤或遺失之風險。另外，還有與發行者的銀行無力償債有關的損失之風險，這尤其是因為這些機構可能沒有當地政府擔保。

**5.6.10 外幣及匯率：**俄羅斯股票基金的某些資產將投資於以不可自由兌換為某些其他貨幣的盧布為單位的證券。基金資產之價值及基金的收入，按美元計算，會因貨幣貶值、貨幣市場混亂或貨幣兌換之延誤或困難而明顯下降，或者以其他方式因外匯控制之規定或控制匯率方法或限制匯率變化方法之改變受到不利影響。

兩項基金貨幣之貶值均可能沒有預警就發生，而且均不受投資經理控制。會有貨幣風險沒有得到避險的情況，而在這種情況下，貨幣風險將由基金有關的股東承受。基金可試圖不時以簽訂遠期、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買賣貨幣等方法減輕與貨幣波動相關的風險，但基金不可能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利用避險技術。然而，如果適

當的票據已被開發，基金將來可簽訂貨幣避險交易。上述交易可能需要有關的當地機構之批准。

**5.6.11 投資及匯回限制：**俄羅斯和土耳其影響外來投資業務的法規繼續以不可預測的方式發展。法規，尤其是涉及稅收、外來投資及貿易及貨幣監理和控制的法規比較新而且可能會很快改變。雖然已經有基本商業法律，它們經常不清晰或者自相矛盾，受限於不同的解釋而且可隨時作出對基金利益不利修訂、修改、廢除或取代。

在俄羅斯及土耳其的投資還可能需要大量監管上的同意、證明書及批准，包括本公司的執照和許可及稅務當局的結清證明。不能獲得特定許可、同意或批准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有不利影響，而且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董事會為將基金終結而召開股東大會。

**5.6.12 可能的業務失敗：**基金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投資被清算或業務失敗會對基金的表現及達成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俄羅斯和土耳其公司缺少一般有提供的財務選擇增加了業務失敗的風險。

**5.6.13 稅務：**俄羅斯的稅務法律和實務不像已開發市場那樣清楚地確定。因此現行對法律的解釋或者對實踐的理解有可能會改變，或者該等國家的任何法律確實有可能會有具有追溯效力的改變。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在該等國家成為本文件日期或投資作出、被計價或被出售時預見不到的稅項徵收的對象。

在俄羅斯，稅務系統沒有受過有組織的訓練或經驗豐富的稅務執行官員。在某些情況下，沒有中央稅務當局，對法規沒有統一、可預見或公開可得的解釋，亦沒有有組織的上訴程序。在作出任何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對其對該國當時現行的稅收制度的理解加以應有的考慮。

雖然投資管理人將採取合理措施減輕稅務責任，投資者應明瞭，投資所固有的風險之一是在所投資國家得到的稅務待遇是不可預測的。

在土耳其，雖然投資管理人採取合理措施以減輕基金的稅務責任，投資者應明瞭，投資於基金所固有的風險之一是在該國所得到的稅務待遇是不可預測的。

## 債券基金：

5.6 債券基金可投資於承擔下述基本風險的證券：

**信用風險：**這是指公司債券的發行人因不及時償還本金和支付利息而違約的風險，或者對發

行商支付上述款項的能力的負面看法，都會使該債券的價格下跌的風險。信貸風險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債券發行商的財務穩健狀況的看法。一般而言，高回報的債券信貸風險較高。其價格會因經濟、行業或公司的壞消息而下跌。股份價格，收益及總回報與較不積極的債券基金相比波動較大。基金持有的債券如信用評等被降級或無力償還，基金可能有虧損。如某些行業或投資表現不如基金所預期，基金可能比同類基金表現差或者有虧損。

**利率風險：**當債券計價貨幣的利率上升，債券的價值會下降，使有關投資組合的價值降低。如利率變動使基金的可通知償還的證券比預期早或延期繳清，該基金股份會貶值。基金平均償還期限加長會使其對利率風險更為敏感。

**新興市場風險：**與已開發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風險可能較大，尤其是在那些具有專制政府，政治不穩定或高稅收等特點的市場。這些市場中的證券或許比較反覆，較不易變現，參與費用較大，而且有關投資的資料或許不完全或者不可靠。由於這些市場條件，基金的策略分析或其執行可能有瑕疵。某些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估值或難以在合意的時間按合意的價格出售。此種投資環境可能給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這是指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清償能力及 / 或其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有關的損失風險。

**高收益債券風險：**影響高收益債券表現的主要風險因素是利率和信貸風險。兩者前述均有更詳細的說明。

**結構產品風險：**以下的陳述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 ABS、MBS、CMBS、CMO 及移轉證券 (pass-through securities) 證券的基本特點及投資於此等工具的風險的非窮盡臚列 (non-exhaustive) 的資料。

- (a) **ABS：**ABS 是由能變現的金融資產的不相關聯的集合為基礎（或證券化）的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化是一種融資技術。它將在許多情況下本身較少流動性的金融資產集合在一起轉換成為可在資本市場提呈發售和出售的票據。

在一個基本證券化結構中，一個實體（經常是一個金融機構，一般稱為「發起人」），產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關聯實體取得金融資產（例如抵押貸款）的一個集合，然後再將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或透過關聯實體出售給發行由該等金融資產「支撐」或支持的證券的特別設立的投資載體。因此被稱為「資產基礎證券」。

- (b) **MBS：**MBS 是代表對來自抵押貸款（最常見為住宅房地產抵押貸款）集合的現金流的所有權的債務債券。抵押貸款是從銀行、抵押公司及其他提供抵押貸款者購得，然後由政府、半政府或私人實體組成集合。證券化的過程如上所述，而證券由該實體發行，代表對集合中貸款的借款人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申索權。

大部分於美國發行的 MBS 由美國政府機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 (Ginnie Mae) 或美國政府資助企業聯邦全國房貸協會 (房利美) 及聯邦住宅房貸公司 (房地美) 提供。Ginnie Mae 有美國政府支持，擔保投資者及時收到付款。房利美和房地美，也提供某些擔保，而且，雖然沒有美國政府支持，但有向美國國庫借款的特別權力。某些私人機構如經紀業者、銀行及住宅建築商也將抵押貸款證券化，其證券被稱為「自有品牌」的抵押證券。

- (iii) CMO：CMO 乃 MBS 之一種，是代表對來自大批住宅抵押貸款集合的特定現金流的請求權的債券。抵押貸款的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被分割成稱為不同層次的不同類別的 CMO 權益。各層次可有不同的信評等級、本金餘額、息票率、預付風險及到期日期（可為幾個月至二十年）。
- (iv) CMBS：與住宅 MBS 不同，CMBS 是由產生收益的商業房地產支持。在 CMBS 交易中，大小不同、地產類型及地點不同的許多單一的抵押貸款被集合在一起轉讓給一項信託。信託發行一系列報酬率、期限及付款優先次序不同的債券。然後全國公認的信評機構對各債券類別作出信評等級，範圍從投資級別（AAA/Aaa 至 BBB-/Baa3）至低於投資級別（BB+/Ba1 至 B-/B3）及比最低債券評等還要低的無評等的類別。
- (v) 移轉證券：此類證券是按將各抵押貸款集合一起用作支持轉移證券的抵押結構發行，該結構將被抵押的集合所產生的現金流（扣除費用）的按比例的份額「轉移」給持有人。此類證券可由不同的機構如 Ginnie Mae、房利美及房地美發行。

上述證券提供對其基礎資產的綜合或其他形式的參與。其風險／回報情況由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決定。按其本質，這些證券不一定是性質相同的，而其基礎資產可以有許多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或商業抵押貸款。它們可能採用槓桿，這會使票據波動性比不採用槓桿大。

資產基礎證券（ABS、MBS 及 CMBS）的結構主旨，除別的以外，是要使投資者完全不用承受產生或取得金融資產的發起人的公司信用風險。然而，該等結構項下的付款主要取決於在其所基於的為確保及時付款而策劃的基礎滙集及其他權利中的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例如流動性機制、擔保或一般稱為信用增強的其他特點等等。例如，MBS 貸款由住宅業主償還，而 CMBS 貸款由依賴租戶和顧客提供現金流償還抵押貸款的房地產投資者償還。如此則可能影響借款人及房地產的一般經濟活動或現金流的任何因素都造成一項風險（例如借款人及房地產信用風險）。

CMBS 及 CMO 的結構會根據信貸風險／收益／期限，將所基於的現金流分層使用。這就形成了一般稱為「分層順序」的順序支付結構。每一個月從所有貸款集合收到的現金流量從持有最高評等證券的投資者開始向投資者支付，直至該等證券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已付清。然後，利息支付給較次一層次的證券持有人，依次逐級如此。收到的本金還款亦如此照辦。如借款

人合約約定的貸款的付款有短缺，或者如貸款的抵押物被變現而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滿足所有各層次的付款，最低層次類別的投資者將蒙受損失，而若仍有損失，則由較高層次逐次由低向上承受。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勢必使與固定利率抵押貸款有關的證券的期限延長並使其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結果，在利率上升期間，持有與抵押貸款有關的證券之基金波動性可能增加（延期風險）。與抵押貸款有關的證券還有預付風險。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能比預期早償還其抵押貸款。若無保護，該預付款項將恰恰在其再投資於該等基金之選擇權相對地沒有吸引力時向投資者償還本金。這有機會因基金可能需要按當時通行的較低利率再投資於該等基金而使基金的回報下降。另外，證券化或結構性信用產品的投資流動性可能比其他證券低。這會使資產現時的市價脫離其所基於的資產之價值，因此，投資於證券化產品的基金會更易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在跌市中，高風險證券和衍生物會變得難以估值，亦難以按公平價格出售。

## 6. 股份的類別

將接受有憑證記名股份及無憑證記名股份的申購書。

所有股份皆係以美元計價(除巨龍增長基金(原「香港股票基金」之 AA 股係以港幣計價以外))。

記名股份將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證明，並將以無憑證的方式發行，除非申購人在開戶表中特別註明希望收到股份憑證。

建議投資人持有無憑證記名股份，以方便交易。

適當時將發行畸零記名股份到小數第三位。

記名股份憑證將於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登記資料及全額資金後 21 天內送交申購人（或聯合申購人中的第一位）。

## 7. 申購股份手續

### 7.1 初次申購、募集期間以及申購及買回價格

各股份類別之後續申購及買回價格將由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決定。

下列股份類別的相關投資可向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申購：

### 7.2 A 股份類別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申購股份的股東，現時之申購要求如下表所列：

基金名稱及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股數金額
1) 美洲增長基金(A 股份類別)	HK\$5,000 (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5,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2) 亞洲股票基金(A 股份類別)			
3) 巨龍增長基金(A 股份類別)			
4) 歐洲增長基金(A 股份類別)			
5) 國際增長基金(A 股份類別)			
6) 日本增長基金(A 股份類別)			
7) 新興東歐基金(A 股份類別)	HK\$1,560,000 (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1,560,000 (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申購股份的股東，適用下列要求：

基金名稱及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股數金額
所有基金之 A 股份類別	HK\$1,560,000 (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1,560,000 (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 或董事 (自行斟酌) 可接受的較低金額

\* 除非董事 / 相關投資經理另有不同之要求

### 7.3 AA 股份類別

各基金此種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應為 HK\$20,000 (或其他等值主要貨幣)，但本公司可自行斟酌後接受較低金額的首次投資額。

除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另有不同之規定外，各基金此種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數全額應為 HK\$20,000，最低後續投資額必須為 HK\$1,000 (或其他等值主要貨幣)。

除事前與本公司、經銷商或香港經銷商有其他協議外，第一次購買股份之投資人應填寫本公開說明書中所附的開戶申請書，並於簽署後寄回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本公司、經銷商或香港經銷商可自行斟酌接受傳真的開戶申請書，但仍應立即補上經簽署的正本開戶申請書。

若未收到登記表或經簽署的正本開戶申請書（依適用狀況）以及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則本公司可撤銷相關的股份分配；在此狀況下，本公司有權向申購人求償原始認購價格超過撤銷日主要贖回價格的差額，以及本公司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及贖回費用。

因此，股東可自行承擔風險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或以書面方式進行交易；但本公司、經銷商、香港代表人、香港經銷商或登記人對於因經銷商、香港經銷商或本公司未收到傳真申請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7.4 一般申請程序

投資相關股份類別之申請可向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為之。

除非已與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預先達成協議之外，首次申請認購股份的投資人應

填妥本公開說明書所附的開戶申請表(針對 AA 股份類別)，或簽署投資/資金安排/申購協議(針對其他股份類別)以及/或其他相關當事人同意之文件，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文件。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以傳真提交的開戶申請表，但已簽章的開戶申請表正本無論如何仍須於隨後即時補交。

如本公司未能收到註冊回條或已簽章的開戶申請表正本以及本公司要求的其它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保留取消有關股份的配售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向申請人追討原來的認購價格超過取消配售當日買回價格的差額（如有），連同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及買回費用。

對於首次申購之後，股東可以透過傳真或寄交正本方式提送後續申購(如傳真提交，一切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因傳真發行但香港經銷商或本公司未收到的申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香港代表人，香港經銷商還是過戶處將不負任何責任。

#### 7.5 成交單

各次申購將以（由登記人發行或由香港代表人代表登記人發行的）成交單加以確認，成交單將提供個人客戶編號的詳細資訊 — 若以美元或港幣以外的主要貨幣申購，則將於收到全額資金並轉換成美元後發行成交單。如經要求，則繼而將根據指示提供股份憑證。未來與本公司的所有通訊皆應註明個人客戶編號。

#### 7.6 價格

所有交易將受遠期定價基礎影響。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將於估價時點計算，本公司於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以前收到或香港經銷商於香港時間下午 4:00 以前收到指示之交易將根據這些價格執行。

前述時間之後收到指示的任何交易將以次一營業日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執行。

本公司依第 14.9 所述暫停計算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發行相關基金的股份。

## 7.7 禁止逾時交易及擇時交易

根據董事會的定義，逾時交易 (late trading) 係指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限後接受交易 (亦即認購、轉換或贖回) 委託，並以適用於交易截止時限之前收到之委託的價格執行。絕對禁止進行逾時交易。

根據董事會的定義，擇時交易 (market timing) 係指投資人系統化的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本公司股份，利用時差及／或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決定方法的缺點或瑕疵進行套利的一種方法。擇時交易的手法將瓦解投資組合的管理，並將不利影響相關基金的績效。

為避免這種作法，股份將以未知的價格發行，且本公司及經銷商將不接受相關交易截止時限之後所收到的任何交易請求。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擇時交易活動嫌疑人對任何基金的認購及轉換委託。

## 7.8 付款方法

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將接受任何交易日以開戶申請書或其他書面方式提出的申購書，申購書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利用開戶表以外之申購書者應包括開戶申請書所要求的全部資訊。

每一份開戶申請書應附上：

- (a) 認購金額低於 HK\$40,000 者，應附上美元、港幣或任何其他主要貨幣的支票或銀行匯票，受款人為宏利環球基金 (Manulife Global Fund)；或
- (b) 認購金額等於或高於 HK\$40,000 者 (或等值美元或任何其他等值主要貨幣者)，應附上申購資金已透過加密電報匯入相關銀行帳戶 (詳情請參閱開戶申請書或向保管人或香港經銷商查詢) 以供結算的確認書。認購金額高於 HK\$40,000 或等值美元或任何其他等值主要貨幣者最好以電匯方式支付，轉帳或匯兌交易的任何成本由投資人支付。

以美元或港幣認購者，將於收到申購書之交易日分配股份；以美元認購者，必須於認購後五

個營業日內收到相關的全額資金（以港幣認購者，則必須於認購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若支票或匯票無法順利兌現，或電匯未能抵達供提領，則本公司得就任何逾期款項按日加收利息，直到收到全額款項。不論是否已收取利息，本公司仍可撤銷任何股份分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投資人求償原始認購價格加上任何應計利息超過撤銷日贖回價格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包括贖回費用。

其他主要貨幣的申購書將於確認收到全額資金並轉換成美元之日視為收到，若當天為交易日，則將以當天估價時點計算出的認購價格執行。

為確定應發行的股數，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以主要匯率計算認購收入的等值美元，轉換成美元的任何銀行收費及成本將從認購資金中扣除，再將剩餘的美元金額投資於本公司。

## 7.9 股份的種類

開戶申請書中應指示股份以有憑證記名股份或無憑證記名股份發行；除投資人作出不同之要求外，將收到無憑證記名股份。

有憑證記名股份的申購人應指示發行憑證以及該憑證的寄送對象姓名及地址。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股份申購書全部或部分，若申購書遭拒絕，則本公司將於拒絕日後五個交易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將申購資金或其餘額退還申購人，相關風險及成本由申購人負擔。

## 8. 贖回股份手續

### 8.1 出售指示

出售股份的指示可以傳真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提出，且必須包括該股東的姓名、地址、相關的個人客戶編號、相關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名稱、贖回的股數等完整詳細資料，以及支付贖回收益的銀行名稱、地址及帳號等詳細資料；簽名必須由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律師核對；傳真無法傳輸的風險應由股東承擔；本公司、經銷商、香港代表人、香港經銷商或登記人對於因香港經銷商、本公司或經銷商未收到傳真申請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有憑證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的股東以傳真方式提出贖回指示者，應立即將股份憑證背書後（若為聯合股東，則應由所有股東背書）退還本公司、經銷商或香港經銷商。

針對無憑證記名股份的股東，除非已經利用開戶申請書中的「贖回指示選擇權」，以傳真方式寄送贖回指示後應立即將經簽署的贖回表或含有前述詳細資訊的類似書面指示正本寄給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已經利用贖回指示選擇權的股東可自負風險以傳真方式寄送贖回指示（無須再寄送書面指示正本）。本公司、經銷商、香港代表人、香港經銷商或登記人對於因香港經銷商、本公司或經銷商未收到傳真申請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香港經銷商於相關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00 以前或本公司於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以前收到的指示將以下一次計算出的贖回價格執行。若股東未遵守前述贖回程序，則本公司有權保留贖回收益的結算。

請注意，若於收到第二項指示前無足夠的時間且之前的交易尚未完成，則與前一交易之贖回收益相關的指示將不予執行。

### 8.2 成交單

通常將於贖回價格確定後 24 小時內由登記人發行或由香港代表人代替登記人發行成交單。

### 8.3 結算

通常以電匯方式結算，但若贖回收益金額低於 HK\$40,000（或任何其他等值主要貨幣），則通常以支票結算。通常以美元支付，但若於指示時提出要求，亦可以本公司、經銷商或香港經銷商核准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轉帳或匯兌交易的任何成本應由相關投資人支付；應支付的贖回費用詳細資料如第 62 頁所示。

本公司或香港代表人收到所有必要贖回文件後通常將於五個交易日內支付，且於任何狀況不

會超過 30 天。因此，投資人請注意，若未遵守前述贖回程序，則可能延後支付贖回收益。

#### 8.4 贖回限制

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義務不超過任何基金當時發行股數的百分之 10。若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超過相關基金當時發行總股數的 10%，則可將超過該 10%限額的贖回延後至次一交易日，所延後之贖回的執行順位將優先於之後提出的贖回要求。

除此之外，對單一股東支付之贖回收益超過 US\$500,000 者，可延後至相關結算日後七個交易日內支付。

## 9. 基金轉換手續

投資人可輕鬆又有效地在基金之間轉換，以擴大不同股市狀況的潛力。

股東可將其某一基金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成其他基金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但不得將某一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成相同基金或其他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由於不同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不同，股東在提出任何轉換請求之前應檢查自己的持股。轉換股份的指示可以傳真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提出，且必須包括該股東的姓名、地址、相關的個人客戶編號以及列名基金之間將轉換的股數等完整詳細資料；傳真無法傳輸的風險應由相關股東承擔；本公司、經銷商、香港代表人、香港經銷商或登記人對於因經銷商、香港經銷商或本公司未收到傳真申請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有憑證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的股東以傳真方式提出贖回指示者，應立即將股份憑證背書後（若為聯合股東，則應由所有股東背書）退還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

針對無憑證記名股份的股東，除非已經利用開戶申請書中的轉換指示選擇權，以傳真方式寄送轉換指示後應立即將經簽署且含有前述詳細資訊的書面指示正本寄給本公司、經銷商或香港經銷商。已經利用轉換指示選擇權的股東可自負風險以傳真方式寄送轉換指示（無須再寄送書面指示正本），或透過電話提出轉換指示，但必須立即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確認。本公司、香港代表人、香港經銷商、經銷商或登記人對於因香港經銷商、經銷商或本公司未收到傳真申請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股份轉換的價格將根據第 52 頁的公式計算。

對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申購股份並於上述日期以後將其全部或部份現有股份轉換為新基金股份的股東應注意，第 34 頁第二個表中「A 股份類別」列明的新基金最低持股額將適用其對新基金的持股。

投資人請注意，若於收到第二項指示前無足夠的時間且之前的交易尚未完成，則與前一交易所轉換之股份相關的指示將不予執行。

## 10. 股利

扣除可歸屬於各基金的服務費、收費及其他費用後，各基金可用淨投資收益的 85% 以上（或根據英國企業稅原則計算出的「英國等值利潤」，若較高）將分配給股東。

每季結束時應宣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原名：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J 類股份的中期股利，並於宣告後三週內發放。

各基金的末期股利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核准後 15 天內宣告，並於宣告後三週內發放；發放股利無須預扣所得稅，並應以美元或股東指示之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各子基金之中期股利亦得依董事之自由決定，依本章程之規定宣告。

章程授權董事依盧森堡法律發放中期股利。

由於基金的主要目標為資本成長，而股利的重要性居次，因此，除非申請人書面告知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希望獲得現金股利，否則，股利將自動再投資於該基金的更多股份。如應付的股利金額小於 US\$50，儘管申請人先前已表示要收取現金，股利仍將再投資於有關基金。任何此類股份將於股利發放日發行。

本公司股利發放的所有相關資訊應根據盧森堡法律的要求予以公告，並刊登於董事決定的報紙。

## 11. 收費及費用

### 11.1 總顧問及經銷商

總顧問可獲得應支付給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的管理費及績效服務費，並應負責支付給應得之人；經銷商應負責香港經銷商及所任命之任何其他經銷商的服務費。

### 11.2 管理費

每月結束後應依下列比例支付管理費

基金	A 股份類別年費 (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	AA 股份類別年費 (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
<b>股票基金：</b>		
美洲增長基金	1.5%	1.75%
亞洲股票基金	1.5%	1.75%
巨龍增長基金(原名 稱為「香港股票基 金」)	1.5%	1.75%
新興東歐基金	1.5%	1.75%
歐洲增長基金	1.5%	1.75%
環球資源基金	N/A	1.75%
印度股票基金	N/A	1.75%
國際增長基金	1.5%	1.75%
日本增長基金	1.5%	1.75%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N/A	1.75%
俄羅斯股票基金	N/A	1.75%
土耳其股票基金	N/A	1.75%
<b>債券基金：</b>		
美國債券基金	N/A	1.25%
美國特別機會基金 (原名：美國高收益債 券基金)	N/A	1.25%

副投資經理之費用由投資經理負擔。

基金應支付的年費最高可增加到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6%，但應提前三個月以上通知相關基金的保管人及股東。增加至超過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 6% 最高比例者必須獲得相關基金之股東以特別決議核准通過。

管理費逐日產生，並於各營業日計算。除此之外，若 A 及 AA 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任何特定會計年度末（考慮該會計年度應付未付績效服務費後）超過該股份類別之目標每

股資產淨值時(「超額報酬」)，則該股份類別得支付績效年費。

有關 A 及 AA 類別股份之績效費，應以相當於該等超額報酬最高百分之二十乘上相關股份類別於應支付此項服務費期間的平均發行股數支付。

各股份類別於任何特定會計年度末的目標每股資產淨值為：

- (i) 前一會計年度目標每股資產淨值，以及 (ii) 前一會計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時的每股資產淨值 (考慮該會計年度所支付的績效服務費後) 之較高者 (「下限水平」)；  
或

- 該低水位標準之 110% (超過或不足 12 個月者應依比例調整) (「10%回報下限」)

(下稱「目標每股資產淨值」)。依股份類別之初始每股資產淨值為其每股初始發行價格之 110% (超過或不足 12 個月者應依比例調整)。

下表列示不同子基金應負擔之實際績效費用及所適用之目標每股資產淨值：

	績效費用 (as a % of the 超額報酬)		目標每股資產淨值
	A 類股份	AA 類股份	
所有基金類別	8%	8%	10%回報下限

各基金應支付的績效服務費應於相關會計年度各營業日累計，並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儘速支付。累計之基礎應為各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若超過該股份類別的目標每股資產淨值，則累計績效服務費，否則不累計績效服務費。於各營業日，前一營業日所做的累計將繼續保留，並根據前述方式計算並累計新的績效服務費。

相關會計年度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應以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 (累計根據前述方式計算出的績效服務費之後)，且不做調整 (亦即不會根據各相關基金於發生認購或贖回之會計年度的績效退費或加收費用)。根據各相關基金於會計年度中的績效，該會計年度不同時點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將受各相關基金的績效影響，且對其應負擔的績效服務費可能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係人為本公司買賣投資標的而收取的所有現金佣金將累計於該投資經理所管理或諮詢之相關基金的帳戶，但該類人員可以收受並可保留相關規定所允許從實際執行該類投資交易之經紀商及其他人員提供的商品、服務及其他互惠利益 (該類人員未直接支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格研究服務、為強化投資決策而取得的電腦硬體及軟體以及相關的訂單執行服務等。

若任何投資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係人保留此類商品、服務及其他互惠利益，則應確保交易之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且相關基金所負擔的任何佣金不得超過該類交易的慣例完整服務佣金率。

### 11.3 認購、贖回及轉換費用

雖然最高可從投資人的任何認購資金中扣除 6% 以內的銷售費用，但目前決定不向 A 股份類別投資人收取此項銷售費用；申購 AA 股份類別者將收取相關認購價格 5% 以內的銷售費用。

A 股份類別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者將收取贖回價格 1% 以下的贖回費用，目的在於防阻短期投機；因此，若投資人持有 A 股份類別兩年或更久，則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或贖回費用；但本公司可（提前三個月以上通知股東及保管人）增加或（無需提前通知）降低或免除贖回費用。贖回費用於任何狀況不得超過贖回價格的百分之一。AA 股份類別不收取贖回費用。

除與相關投資人有不同的協議外，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收到的所有轉換請求將收取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的轉換費用。

經銷商可保留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股東應支付的（如有）認購、轉換及贖回費用。

### 11.4 保管人及香港代表人

本公司支付保管人保管費，保管費之計算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應於每月結束後支付；保管人及本公司將不定期根據盧森堡市場標準決定服務費水準；保管人服務費不包括保管人或受託保管本公司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適當合理費用，且應由本公司支付；保管人服務費通常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保管費及特定交易費；每一會計年度支付給保管人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揭露。

保管人應負責香港代表人的服務費及費用。

### 11.5 行政管理人、登記人、上市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本公司將支付行政管理人、登記人、上市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服務費，標準由這些單位及本公司協議決定，並將支付其履行與本公司簽訂之個別合約下之義務的實際合理支出。

保管人、上市代理人、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及過戶代理人的服務費及費用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中的服務費表。

## 11.6 其他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營運中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其會計師、法律顧問及諮商人的服務費，以及列印及分送本次及任何後續公開說明書以及年報及半年報的成本，亦將支付所有佣金、稅捐及政府徵費、特定董事的報酬及實際合理費用以及其他附帶營運費用；但本公司對其任何行銷代理人的任何推廣費用概不負責，且本公司無權享有此類行銷代理人對其客戶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全部或部分）。

賽普勒斯子公司的年度管理成本約 US\$20,000 將由本公司為新興東歐基金及俄羅斯股票基金之帳戶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 11.7 結構費用

為符合 2002 年法項下 UCITS III 制度而進行的轉換過程所發生的費用和支出約為 US\$236,000。該等費用將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分五年攤銷且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本公司設立中華威力基金及新興東歐基金之 AA 股份類別的相關費用總計大約為 US\$11,200，將自 2004 年 5 月 3 日起分五年攤銷。本公司設立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印度股票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及美國小型公司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的相關費用總計大約為 US\$46,000，將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分五年攤銷。本公司設立環球房地產基金、環球資源基金、台灣股票基金、美國債券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原名：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美國抗通膨債券基金之 AA 股份類別的相關費用總計大約為 US\$31,500，將自 2007 年 1 月 30 日起分五年攤銷。上述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設立亞洲股票基金、巨龍增長基金(原香港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國際增長基金及日本增長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及土耳其股票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的相關費用總計約為 US\$100,000，將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分五年攤銷。上述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基金終止時，(如有)該基金尚未攤銷完畢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為該基金之帳戶沖銷。

## 12. 會議及報告

### 12.1 會議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每年 10 月第三個星期五（若該日非營業日，則於次一營業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00 在本公司盧森堡登記辦事處舉行。

其他股東大會將於該會議通知中的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大會通知應於會議日八天以前寄到股東名冊中的股東地址。若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則應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公告通知，並刊登於董事決定之報紙。所有股東大會的出席、最低法定人數以及多數等條件皆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

### 12.2 報告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 6 月 30 日結束，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以及投資管理報告將於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期至少八天前寄送給記名股份之持有人。每年將會編造至 6 月 30 日、包含本公司以美元表示及各基金以相關幣別表示之已查核綜合帳戶之帳目。未查核之半年報於該半年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得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索取。年報亦可於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索取。

本公司並不計劃對個別股東提供其各基金持股之價值報表。

## 13. 稅捐

以下摘要係以盧森堡及英國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有可能變更；投資人請注意，稅捐水準及基礎有可能變動，且任何免稅額將根據納稅義務人之狀況而異。

投資人應向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交換、出售或贖回股份在其國籍、居住或正常居住、設籍或成立所在地國家法律下的稅務影響及外匯管制規定等事宜。

本公司的稅務

### 13.1 盧森堡

根據下列所述，本公司支付的利潤或收益以及股利無須支付任何盧森堡稅捐，亦無須預扣任何稅捐；本公司在盧森堡每年應支付所有基金 A 股份類別及 AA 股份類別累積資產淨值 0.05% 的稅捐，此項稅捐應於每季根據該季末本公司的淨資產支付。在盧森堡發行股份無需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捐。

本公司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無須支付盧森堡資本收益稅。

根據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歐盟儲蓄指令 (European Union Savings Directive；簡稱「EUSD」) 規定，若盧森堡付款代理人分配或贖回特定基金之股份的收益受益人為居住於歐盟或附屬及關聯領土之其他會員國 (以下稱「會員國」) 之個人或實體 (下稱「合格受益人」)，則適用預扣稅捐；但合格受益人可具體要求加入 EUSD 資訊交換制度，以免除適用預扣稅捐，而將分配或贖回的相關資訊提供給其居住國的財政當局。

基金係指 3.3 所述之股票基金，可以持有能產生 EUSD 所定義之儲蓄收益的資產，這部分在正常市場狀況中，通常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百分之 15。因此，股票基金原則上應不受 EUSD 影響。

### 13.2 英國

董事經營本公司的策略是希望在稅務方面不視為駐英國之公司。

因此，除預扣稅捐外，本公司不受英國稅法之規範。

董事希望在儘可能每一會計期間可以為本公司之子基金申請「分紅基金」的認證。

### 13.3 一般規定

由於股東基於稅務目的而可能居住於不同國家，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準備列出個別投資人認購、轉換、持有、贖回、取得或處分股份的稅務影響；這些影響將隨股東國籍、居住、正常居住、設籍或成立國之現行法律及慣例以及個別狀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董事建議投資人應與其會計師或財務顧問諮詢。

## 14. 一般資訊

本公司之組織詳述於公司章程(分別於 1989 年 10 月 20 日、1992 年 6 月 22 日、1995 年 7 月 28 日、1997 年 2 月 19 日、1998 年 9 月 14 日、1998 年 10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26 日及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修訂)，部分條款摘要如下。本摘要中所使用之詞彙意義相同於公司章程中所做之定義。

### 14.1 公司章程

#### 14.1.1 唯一目的

本公司唯一目的係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證券組合，以便分散投資風險，並為股東提供本公司投資組合管理收益。

#### 14.1.2 資本

資本以完全付清的無面額股份表示，於任何時間等於本公司資產淨值；本公司資本的任何變動將立即生效；畸零股僅可發行記名股份。

#### 14.1.3 基金

可以建立獨立的投資「基金」，各基金可發行一或多個股份類別；在分配股份之前，董事應決定該股份應分配至哪一個基金；各基金視為承擔其本身之風險。

#### 14.1.4 投票權

股東每持有完整的一股不僅在股東大會享有一個投票權；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每持有該股份類別完整的一股，在該股份類別個別的持有人會議中亦享有一個投票權。除盧森堡法律另有不同之規定外，股東會議之決議應以參與投票之股份簡單過半數贊成後通過。

#### 14.1.5 聯合持有人

如經要求，本公司最多可以四位持有人名義登記聯合持有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的相關權利應以全體登記人的名義行使。

#### 14.1.6 股份的分配

董事經授權於任何時間以根據章程決定之每股價格無限量分配及發行股份，無需對既有股東保留優先認購權。

#### 14.1.7 董事

根據章程，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至少由三位董事組成。

董事可經股東決議隨時解聘或撤換，董事無年齡或持股限制。

董事有權執行達成本公司目標的所有必要或有利活動，尤其，董事有權任命任何人擔任行政管理人、總顧問、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以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代表人及代理人，包括協助董事及投資經理的投資諮詢委員會。盧森堡法律及章程要求董事必須任命一位保管人。

若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管與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或擔任其董事、合夥人、主管或員工，將不影響本公司與該其他公司之間的契約或其他交易。除章程中所規定的特殊例外狀況，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管對於本公司任何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則應向董事會揭露，且在考慮或表決任何此類交易時不計入最低法定人數，亦不得參與其表決。

「**重大利益**」不包括涉及宏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或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此類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關係、利益、職位或交易。

章程規定不得在英國舉行任何董事會議。

#### 14.1.8 賠償

若任何第三者對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受雇人或代理人提出求償、要求或費用請求，則本公司將予以賠償，但不包括因此類人員之疏忽或故意違約行為所致者。

#### 14.1.9 結束營業及清算

若本公司自願進行清算，則清算程序應根據 2002 年法有關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任何修訂或變更執行，以便股東參與清算分配。

若結束營業，則股東之間可分配的資產，將依持有該基金之股份的價值比例，優先支付給相關基金各剩餘股份類別之持有人，若仍有剩餘，將支付給不屬於任何基金的任何剩餘股份的持有人；此項餘額將依結束營業時對任何股東分配之前各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分配至各基金，並將依相關基金的股份比例支付給各基金之股份持有人。

若本公司解散，則應由決定解散之股東會議遴選的一位或多位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

並決定清算人的職權及報酬。

清算人應根據盧森堡法律以本公司資產支付債權人的請求，此類請求的實質負擔應由該基金之股份持有人依清算人認為公平的比例分攤。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請求但未於清算結束之前提出請求之資金，應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公司(Caisse des Consignations)；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未於有效期間向信託公司請求之資金將予以沒收。

## 14.2 類別之權利及限制

股份將根據其所聯結的基金區分為不同類別，除下列規定外，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且可自由轉讓。

董事認為必要時，可對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但不一定對該基金中的所有股份）增加或免除部分限制（不包括任何轉讓限制，但包括規定以記名方式發行所有股份），確保任何人無法以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管當局法律或規定之方式持有股份，並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不利的稅捐影響或其他金錢損失，包括在任何國家或當局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下的登記規定。在這方面，董事可要求股東提供其為所持有之股份的受益所有權人的必要資訊。

任何基金之股份所伴隨的權利（根據發行條件）可經該基金個別類別之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通過之決議變更。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適用於每一次個別股東大會，但最低法定人數不得低於該基金已發行股份之半數以上持有人，或在延期會議中不得少於持有該基金之股份者一人（兩者皆可以代理人出席）；若需要不同基金核准之建議書對於該不同基金之影響相同，則該不同基金可視為單一基金。

提供給任何基金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因建立、分配、發行或贖回該基金其他類似但無優先權之股份，或建立、分配、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之股份，或將任何基金之股份轉換成其他基金之股份而視為變更。

## 14.3 資產淨值

各基金的資產淨值等於本公司分配至相關基金之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扣除本公司分配至該基金的負債。針對此一定義，本公司之負債包括相關營業日或之前的任何應付未付股利。

在正式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將依最近交易價格估價，若某證券在不同市場上市，則將利用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報價；固定收益證券將依相關證券交易

所的平均價格或該證券主要市場之市場創造者最近的平均報價估價。

非上市證券以及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最近之售價不能代表公平價值之證券，將依董事會保守且善意決定之可能售價估價。

開放式投資基金所發行的證券將依其最近之資產淨值或（根據前述）該證券的上市地點估價。

未於交易所或其他有系統之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的清算價值將依董事制定的政策，根據一致性的基礎估價；在交易所或其他有系統之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的清算價值將根據其交易之交易所及其他有系統之市場最近的結算價格估價，但若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於決定資產淨值之營業日無法清算，則此類契約的清算價值將為董事認定的公平合理價值。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價值可根據名目價值加上任何應計利息或利用成本攤銷法估價，這種成本攤銷法可得出相關基金出售投資標的所能收到的價格偏離價值之期間。總顧問及/或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將不定期評估這種估價方法，並於必要時提出變更建議，以確保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公平地估計此類資產的價值。若投資經理認為每股攤銷成本的偏差可能造成嚴重稀釋或對股東其他不公平的結果，則總顧問及/或行政管理人應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更正行動，以排除或降低稀釋或不公平的結果。

交換契約將以其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估價。

若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在該基金相關的估價時點不營業，則董事可在市場波動期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便更正確地反映該基金之投資在估價時點的公平價值；在做這種調整時，同一基金中的所有股份類別將一致適用。

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i)在扣除特別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任何負債之前，決定相關基金在估價時點的資產淨值；(ii)將所得出的金額，根據各股份類別的資本貢獻，在該基金相關的股份類別之間做分配；以及(iii)從所分配的金額扣除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負債再加上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任何資產。

## 14.4 認購及贖回價格

### 14.4.1 認購價格

除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期間外，營業日可以相關的認購價格發行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認購價格的計算將先評估相關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再加上（若董事決定如此）適當的稅捐及費用；認購價格的計算將為：

- (a) 將所得出的總額除上相關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估價時點已發行或視同已發行之總股數；
- (b) 加上盧森堡針對發行股份所徵收的（任何）財政費用；以及
- (c) 將結果取到小數第四位，尾數部分保留於相關基金。

每股認購價格中的任何金額及費用累計不得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 6%。

#### 14.4.2 贖回價格

任何基金之贖回價格將根據章程決定，其計算方法為先評估相關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營業日的資產淨值，再將所得出的金額除上該股份類別於相關估價時點已發行或視同已發行之總股數，再將所得出之數字擷取至小數第四位，尾數部分保留於相關之基金，最後，每股贖回價格的計算必須扣除（若董事決定如此）相關的義務及費用。通常，若於任何交易日下午 1:00 以前收到贖回通知，則「營業日」係指收到該通知之日，若於下午 1:00 以後收到，則指次一交易日或董事指定且股東同意之其他交易日。

#### 14.4.3 一般規定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將於每一營業日決定一次（若因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有必要做特殊估價以反映任何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可更為頻繁），且相關股份類別於當天最後一次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的所有認購及贖回交易。

董事以根據其於章程中的裁量權決定目前計算認購價格時不考慮義務及費用，但若股東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 A 股份類別，則將收取相關贖回收益 1% 以內的贖回費用，其目的在於遏阻基金的短期投機；AA 股份類別將不收取贖回費用。

若盧森堡持續不針對股份的發行收取財政費用，則每股認購價格將相同於贖回價格；每股資產淨值應每日公告於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報紙。

所公告的交易價格將不包括第 44 頁所述的任何應付之首次或贖回費用。

#### 14.5 股份的轉換

股東有權將某一基金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成另一基金的股份（不包括以不得轉換為條件發行的股份），某一股份類別之股份不得轉換成另一股份類別之股份（不論是否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新股份類別可分配之股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

$$N = A \times (B - D) \times E$$

---

C

其中：

- N 為相關基金新股份類別將分配及發行的股數
- A 為相關基金原始股份類別之股數
- B 為相關基金原始股份類別之每股贖回價格
- C 為相關基金新股份類別排除任何首次、交易或財政費用後之每股認購價格
- D 為相關基金之原始股份類別的每股轉換費用（如果有，且董事可在容許範圍內針對不同申請人收取不同的應付轉換費用），此費用由董事決定，但不得超過相關基金原始股份類別的每股贖回價格的 1%。
- E 為董事於相關交易日決定的（任何）貨幣轉換係數，代表兩個相關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 14.6 結算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認購應於申請時結算，而贖回通常應於管理人收到所有必要贖回文件後五個交易日內完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30 天。股東延誤結算則應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義務不超過相關基金當時發行股數的百分之 10。若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收到更多股數的贖回要求，則可將超過部分的贖回延後，但以[7]天為限，所延後之贖回的執行順位將優先於之後提出的贖回要求。

除此之外，對單一股東支付之贖回收益超過 US\$500,000 者，可延後至相關結算日後七個交易日內支付。

#### 14.7 強制贖回

若本公司得知任何人直接擁有或受益擁有任何股份係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理當局之法律或規定，或屬於第 14.2「類別之權利及限制」中所述狀況，則董事可要求贖回該股份。

若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會決定的最低適當水準時，或董事會基於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而認為適當時，或基於相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提前四週通知所有股東強制贖回以前未贖回的所有股

份。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及相關基金的最低適當資產水準應分別為 US\$5,000,000 及 US\$2,000,000。

#### 14.8 基金的終止／合併

董事可因本公司／基金總淨資產降低，或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而提前通知相關之股東，於通知到期日之下一交易日，以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依適用狀況）能反映預期時限及清算成本（但無其他贖回費用）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依適用狀況）的所有（不得為部分）股份，或提前 30 天通知，將該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基金或與盧森堡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合併。

若本公司資本額降至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目前為 1,250,000 歐元或任何其他等值主要貨幣）的三分之二，則應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結束營業之決議。

若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的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低於盧森堡最低法定資本額的四分之一，則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討論解散本公司，該次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限制，且該次會議出席股份四分之一以上股東同意即可決定解散本公司。

若董事以最低資本額或影響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以外之原因，決定以強制贖回該基金所有股份的方式終止該基金，或將該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基金或與盧森堡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合併，則該項終止或合併必須經過相關基金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會議核准，該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限制，且經出席或代表出席之簡單過半數股份同意後通過。

董事決定合併且經相關基金之股東正式核准者，將於提前 30 天通知後拘束相關基金之股東，該基金之股東可於此期間內贖回其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用。本公司應在董事決定之報紙公告通知該基金任何不記名股份之持有人；除非本公司知道所有此類股東及其地址。

#### 14.9 暫停

各基金可於下列特殊狀況暫停估價（並繼而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 14.9.1 相關投資標的之主要部分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暫停或限制交易；
- 14.9.2 董事認為有緊急狀況，造成其無法以不嚴重傷害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別之股東的方法處分該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標的；
- 14.9.3 若無法使用決定該基金持有的投資標的之價格或價值通常使用之通訊方法；或因其

他原因無法正常、快速及正確決定該投資標的之價格或價值。

14.9.4 若無法以正常匯率為相關投資標的正常交易所需資金做轉帳；或

14.9.5 若已通知開會，並將於該會議中建議本公司結束營業。

任何暫停期間（不包括證券交易所三天之內的正常關閉）的開始及結束將公告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並刊登於主要金融報紙；亦將通知已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請求的任何股東。

股東於暫停或延誤期間可於該期間結束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撤銷尚未發行、贖回或轉換之股份的請求。

#### 14.10 轉讓

股份的轉讓通常必須向行政管理人提出適當格式的轉讓文書及開戶申請書，以及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憑證。建議投資人注意各基金的最低持股要求（規範於前述第 34 頁）；若股東因轉讓而造成剩餘持股低於相關基金的最低持股規定，則股東將必須轉讓其原始基金中的剩餘持股；若受讓人並非本公司既有股東，則必須填寫開戶申請書並儘速寄回本公司。

#### 14.11 股利

本公司的政策是每年對各基金之股東分配相關基金 85% 以上的可用淨投資收益（或根據英國企業稅原則計算出的「英國等同利潤」，若較高）。但若各股份類別應支付給股東的股利低於 US\$50.00，則雖然該股東指示領取現金股利，仍可將其轉投資於該股東相關股份類別之股份。

根據前述規定，雖然章程允許以股利方式分配任何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本利得，但本公司的目的並不在於分配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本利得。

## 15. 投資及借款權限、限制及禁止

董事會應有權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決定各基金之投資標的之公司及投資政策、各基金的計價貨幣以及本公司管理及業務行動路線。

雖然本公司在章程下對於可進行之投資種類及所採取的投資方法擁有廣泛的權限，但董事會已決議：

15.1 本公司將僅投資於：

15.1.1 在會員國證券交易所認可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15.1.2 在會員國定期經營且受大眾認可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15.1.3 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任何會員國及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認可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15.1.4 在 OECD 任何會員國及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定期經營、受大眾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15.1.5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但其發行條件必須包括承諾向第 15.1.1 及 15.1.3 中所述之證券交易所或 15.1.2 及 15.1.4 中所述定期經營、受大眾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之受監管市場申請認可正式上市，並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該項認可；

15.1.6 經修訂的 85/611/EEC 指令第 1(2)條第一及第二項中所謂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會員國，但：

- 該其他 UCIs 在法律下受到核准及監督，該法律經 CSSF 視同共同體法律，且不同當局之間的合作有足夠的保障；
- 其他 UCIs 之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相同於對 UCITS 之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資產分離、借款、放款以及未補進銷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規則相同於經修訂的 85/611/EEC 指令的規定。
- 於半年報及年報中報告其他 UCIs 的業務，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經營；及
- 不得超過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之資產，但必須確保與第三者不同區隔之責任分散原則）的 10%，根據其章程文件，預計可以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累計單位；

15.1.7 存放於信用機構，一經提示即應償還或有權提領，且在 12 個月內到期，但該信用機構必須在會員國設有登記辦事處，或若該信用機構之登記辦事處設於非會員國，則應受 CSSF 認為相同於共同體法律相同之保守規則的約束；

15.1.8 衍生性金融產品，包括在規定於 15.1.1 至 15.1.4 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等同現金清算票據，及／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產品(以下稱「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但：

- 基礎商品包括本公司根據投資目標可以投資之前述 15.1.1 至 15.1.7 款中的票據、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的交易對象必須為受到嚴格監理的機構，且必須屬於 CSSF 核准的類別；以及
- 該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必須每日接受可靠並可驗證的估價，且本公司可隨時以其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以避險交易結清；及

15.1.9 根據 2002 年法律第 1 條不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票據，若該票據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基於保護投資人及儲蓄之目的受到管制，且必須：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聯邦國之成員、或會員國所屬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

發行單位之任何證券在前述 15.1.1 至 15.1.4 中所述之受監管市場交易；或

由根據共同體法律所定義之標準受到嚴格監理之機構或由受到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訂標準更為嚴謹之規則管制之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由屬於 CSSF 核准之種類之其他單位發行，但投資於該類票據的投資人保障應相同於第一、第二及第三款的保障，且發行人必須為資本及準備金高於 1,000 萬歐元的公司，並根據 78/660/EEC (1)指令提出並發表其年度帳目，隸屬於擁有一或多家上市公司之集團，致力於該集團之融資，或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並從銀行流動性額度獲益。

15.2 除此之外，各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第 15.1.1 至 15.1.9 以外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15.3 (a) 各基金可購買第 15.1.6 款中所述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但投資單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不得超過各基金淨資產的 10%，除非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不同之規範。

為本投資限制之適用目的，一具 2002 年法第 133 條下之多重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將被視為有不同之發行人，惟須確保不同的子基金面對第三人時之責任分離原則。

- (b) 投資於 UCITS 以外之 UCIs 的單位累計不得超過各基金淨資產的 30%。
- (c) 當基金購買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股份時，在計算第 15.5 款之限額時無須合併個別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資產。
- (d) 當基金投資於同一投資經理或其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股而連結之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不得針對本公司的此類投資收取認購、贖回或管理服務費。

15.4 基金可以持有相關流動資產。

15.5 基金對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 (a) 投資於相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
- (b) 投資於相同公司之存款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
- (c) 在例外情況下，本條第一款中的 10%限額可增加至：
  -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係由會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會員國或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可增加至 35%；及
  - 若特定債券係由在會員國設有登記辦事處且依法受特殊公開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發行，則最高可增加至 25%。尤其，由發行此類債券所得到之金額必須依法投資於資產，在該債券的有效期間內可以擔保該債券的相關請求權；若發行人違約，可優先用以補償本金以及支付應計之利息。當基金將其 5% 以上之淨資產投資於本段所稱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則這些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價值的 80%；及
- (d) 基金對單一發行人投資其百分之五以上淨資產者，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40%。此項限額不適用於受嚴格監理之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前述 15.5 (c)兩款中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適用於本款的 40%限額。

15.6 雖有前述第 15.5 (a)至 15.5 (d)款以及 15.25 之個別限額，但基金合併

- 投資於單一企業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

- 對單一企業之存款，及／或
- 對單一企業進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的風險數值，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前述第 15.5 (a)至 15.5 (d)以及 15.25 款所規定之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第 15.5 (a)至 15.5 (d)以及 15.25 款投資於相同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對該機構之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工具於任何狀況下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國際公認會計規則之定義，在合併報表中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前述第 15.5 (a)至 15.5 (d)以及 15.25 款所規定之限額時應視為單一機構。

基金投資於相同集團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累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不影響下述第 15.7 及 15.8 款中所規定的限額，若基金之投資目的在於複製 CSSF 認可之特定權益或債務證券指數，則前述第 15.5.(a)款中的 10%限額可依下列基礎增加為 20%：

- 指數之組合適當分散，
- 該指數代表其所屬市場適當的基準點，
- 以適當方式公告。

此限額為 35%，經異常市場狀況證實為合理，尤其是在以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為主的受監管市場；此限額內之投資僅限於單一發行人。

透過折損，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會員國、其地方當局、OECD 會員國或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但(i)該類證券必須屬於六次以上的發行，且(ii)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30%。

15.7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有投票權的股份，以致足以影響發行單位的管理。

15.8 本公司不得：

- (a) 購買單一相同發行人 10%以上無投票權的股份。
- (b) 購買單一相同發行人 10%以上的債務證券。
- (c) 購買單一相同綜合投資事業 25%以上的單位。

(d) 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 10%以上的貨幣市場票據。

若於購買時無法判定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總額或所發行之證券的淨額，則無須考慮前述第 15.8.(b)、15.8 (c)及 15.8 (d)款中所規定之限額。

15.9 前述第 15.7 及 15.8 款中所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於：

(a) 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b) 非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c) 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d) 基金持有之證券為成立於非會員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登記辦事處之發行單位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律，此種持股是該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單位之證券的唯一方法。但此種折損僅適用於非會員國之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 2002 年法律第 43、46 以及 48 (1)及(2)條限制。若超過 2002 年法律第 43 及 46 條限制，則應適用經 2002 年法律的第 49 條；及

(e) 本公司持有之證券屬於子公司之資本，且該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國家僅於單位持有人要求時代表其本身執行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15.10 本公司可基於股東利益而隨時行使其資產中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認購權。

15.11 如因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過前述第 15.2 至 15.8 款之最高百分比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優先採取出售交易，以矯正該狀況，但須考慮其股東權益。

15.12 基金可在其總淨資產（依市值估價）10%的限額內做短期借款，但本公司可透過背對背貸款（back-to-back loan）為基金取得外幣。

15.13 本公司不得提供信用融資，亦不得代表第三者擔任保證人，但針對此限制(i)以未全額付清的方式取得前述第 15.1.6、15.1.8 及 15.1.9 款中所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其他金融投資，以及(ii)所允許的證券投資組合借貸不構成貸款。

15.14 本公司承諾不進行前述第 15.1.6、15.1.8 及 15.1.9 款中所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其他金融投資的賣空交易，但此項限制並不禁止本公司在前述允許限額內進行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交易。

15.15 本公司之資產不得含有貴重金屬或代表其之憑證。本公司得購買或出售投資或從事現貨

(包括貴重金屬)之公司之股票，且得從事現貨指數之衍生性工具交易，惟該等金融指數須符合 2007/16/EC 指令第 9 條之規定。

- 15.16 本公司不得買賣不動產或其任何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本公司可投資以不動產或其利益做擔保的證券，或不動產或其利益之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
- 15.17 本公司不得進行無限責任之投資。
- 15.18 本公司亦將遵守股份行銷國之監理當局所要求的其他限制。

本公司應承擔其視為合理之風險，以達成各基金的既定目標；但由於證券交易的波動以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固有風險，因此，無法保證達成其目標。

#### 投資技術及工具

- 15.19 本公司必須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便於任何時間監督並衡量各部位的風險，以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必須採用一定的程序，正確且獨立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的價值；必須定期並根據 CSSF 制定的詳細規則與 CSSF 溝通衍生性產品的種類、基礎風險、數量限制，以及為降低衍生性工具交易相關風險所選用的方法。
- 15.20 除此之外，本公司業經授權在 CSSF 規定的狀況及限制範圍內採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相關技術及工具。
- 15.21 當此類作業涉及使用衍生性工具時，這些狀況及限制應遵守 2001 年法之規定。
- 這些作業程序於任何狀況不得造成本公司偏離其投資目標。
- 15.22 本公司應確保有關衍生性工具的全球風險數值，不得超過基金的總淨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產品的基礎資產不併入前述第 15.5 (a)至 15.5 (d)及 15.6 款規定的投資限額：
-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包含於衍生性產品時，在遵循前述限制時應考慮後者。
  - 計算風險數值時應考慮基礎資產的現值、交易對象風險、未來市場異動以及清算該部位所需的時間。
- 15.23 證券借貸

本公司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

- (a) 交易是在標準化借出系統內達成，而該系統是由認可的證券結算機構或由遵守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相等同的審慎的規則的、並專門從事此類業務的金融機構所組織；
- (b) 借方遵守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相等同的審慎的規則；
- (c) 借出維持有抵押物（由 CSSF 2008 年 6 月 4 日 08/356 通告所述資產組成），其價值等於所借出的證券的整體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潛在的權利）至少 90%，而且每日重新估值；
- (d) 證券借出交易必須或者維持在適當的比例，或者本公司必須有權將借出的證券收回，以確保其在所有時候均能滿足贖回要求；及
- (e) 證券借出交易不得影響按本公司的基金的投資政策管理本公司的資產。

#### 15.24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本公司可以買方或賣方身分進行附買回協議，亦即在證券買賣協議中約定賣方能以約定之價格及時間向買方買回該證券，但：

- (a) 在買回協議存續期間，本公司如是買方，在交易對手已經作出證券買回或買回期屆滿前，不可出售作為協議標的之證券，除非本公司有其他辦法完成該交易；
- (b) 本公司如為賣方，必須確保在交易到期時其有足夠資產依情況為收回本公司的證券支付約定的的價款；
- (c) 買回協議項下的承諾不阻礙本公司履行贖回義務；及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的交易之證券僅可以是 CSSF 2008 年 6 月 4 日 08/356 通告所規定的形式，而且必須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該等證券連同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其他證券總計應符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按照下列各項條件，本公司可訂立反向買回協議，規定在該協議到期時的交易是轉讓方（交易對手）有義務買回出售的資產，而本公司有義務歸還收到的資產：

- (a) 在反向買回協議期間，本公司不可出售作為該協議標的之證券或將其作為抵押／擔保，除非本公司有其他辦法完成該交易；
- (b) 本公司必須確保反向買回交易的價值維持在某一水平，以使其在所有時候均能滿足

股東的贖回要求；及

(c) 作為反向買回協議標的之證券僅可以是 CSSF 2008 年 6 月 4 日 08/356 通告所規定的形式。

作為反向買回交易的標的之證券必須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而且連同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其他證券總計必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最後，按照下列各項條件，本公司可簽約進行買回交易，規定在到期時本公司有義務買回出售的資產，而承讓方（交易對手）有義務歸回收到的資產：

(a) 本公司必須確保在買回協議到期時，其有足夠資產就本公司收回證券支付約定的價款；及

(b) 本公司必須確保買回交易的價值維持在一定比例，以使其在所有時候均能滿足股東的贖回要求。

所有上述准許的交易都必須在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相等同的審慎的規則之規限下與交易對手進行。

如交易對手是以歐盟或 CSSF 認為其監督規例與歐盟通行的監督規例相等同的國家為註冊地的信貸機構，上文第 3.5 及 3.6 段述任何交易對手風險不可超逾基金資產的 10%。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限額為 5%。

本公司收到的現金抵押可按 CSSF 2008 年 6 月 4 日 08/356 通告再投資。

#### 15.25 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的相關風險

若交易對象為設籍於歐盟或 CSSF 認為其監理規定類似於歐盟之國家的信用機構，則涉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任何交易的交易對象風險不得超過基金之資產的 10%；任何其他狀況之限額為 5%。

本公司之受委託人將持續評估交易對象的信用及風險，以及交易活動的潛在風險，市價波動水準不利變動所造成的風險，並將持續評估避險措施的效果。他們將制定適用於此類操作的相關內部限額，以及監督此類交易所接受的交易對象。

## 16. 法定及一般資訊

### 16.1 本公司之歷史

- 16.1.1 本公司在盧森堡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登記第 B-26 141 號，備有組織章程（分別於 1989 年 10 月 20 日、1992 年 6 月 22 日、1995 年 7 月 28 日、1997 年 2 月 19 日、1998 年 9 月 14 日、1998 年 10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26 日及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修訂）可供查閱及索取。
- 16.1.2 本公司於 1987 年 7 月 7 日在經修訂的 1915 年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下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目前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並符合 2002 年法的集體投資企業；本公司於 1992 年 6 月 22 日更名為 Regent Global Fund；繼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 Manulife Data Services Inc. 成立聯營企業 - 宏利人壽保險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 之後，本公司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再次更名為 Manulife Regent Global Fund；繼該聯營企業終止後，本公司於 1997 年 2 月 19 日再次更名為宏利環球基金 (Manulife Global Fund)。
- 16.1.3 本公司之結構規範於章程中，該章程曾於 1989 年 10 月 20 日、1992 年 6 月 22 日、1995 年 7 月 28 日、1997 年 2 月 19 日、1998 年 9 月 14 日、1998 年 10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26 日及 200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決議修訂；第一次修訂版於 1989 年 12 月 28 日在盧森堡大公國 Recueil Special du Memorial 頒布；第二次修訂版於 1992 年 7 月 27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三次修訂版於 1995 年 9 月 15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四次修訂版於 1997 年 3 月 29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五次修訂版於 1998 年 12 月 10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六次修訂版於 1998 年 11 月 20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七次修訂版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而第八次修訂版於 2007 年 1 月 8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其主要及登記辦事處位於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16.1.4 本公司最低法定資本為與 1,250,000 歐元等值的美元；各基金之股份（包括所有名稱的畸零記名股份）將不定期發行，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 16.2 本公司董事

- 16.2.1 Cindy Forbes 為宏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董事，以總顧問暨經銷商之職位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Cindy Forbes 及 Robert A Cook 為本公司香港經銷商暨投資經理 - 宏利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之董事； George T. Yoxall 為獨立業務顧問。

除對本公司股份之名義持股外，董事及其家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對於本公司之成立或其業務或任何交易無任何利益。

16.2.2 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無既有或預定的服務契約；董事可享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所核定的報酬，董事兼任宏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董事者不支付報酬；各董事執行其義務時所發生的合理差旅、飯店及其他實際支出將可獲得補償。

### 16.3 總顧問之董事

總顧問之董事為 Cindy Forbes, Michael Hughes, Robin Li 及 Ashok Merai，針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地址為 Manulife Place, Bishop's Court Hill, Collymore Rock, St. Michael, Barbados。

### 16.4 子公司

新興東歐基金以及俄羅斯股票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在賽普勒斯成立的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GFM Holdings (Cyprus) Limited (以下稱「賽普勒斯子公司」) 投資於俄國市場，以取得賽普勒斯及俄羅斯之間既有的重複課稅優惠之利益；但無法保證基金存續期間可以持續獲得本條約之利益。

賽普勒斯子公司可受惠於賽普勒斯與俄羅斯之間現有優惠的雙重徵稅條約。該條約規定：(1) 屬俄羅斯稅收居民的公司支付給賽普勒斯受益人的股利總額適用之預繳稅率減為 10% (而非 15%) 及 (ii) 如賽普勒斯子公司直接投資於支付股利的公司的資本不少於十萬美元之等值，從對俄羅斯稅務居民公司持有的投資實益收到的股利總額適用的預繳稅率降低至 5%。在接納降低的條約稅率前，俄羅斯稅務當局實務上會增設其他條件。賽普勒斯子公司還必需向俄羅斯派息公司提交稅務居民證。

基金於俄羅斯持有之證券組合由 ZAO Citibank 以保管人位於俄羅斯的複保管人身分持有。

賽普勒斯子公司於 1996 年 8 月 31 日在賽普勒斯根據賽普勒斯公司法（第 113 條），登記辦事處位於 Julia House, 3 Themistocles Dervis Str. CY-1066 Nicosia。

本公司董事 Mr George Y Yoxall、Ms Cindy Forbes 以及 Mr Christakis Partassides 業經任命為賽普勒斯子公司的董事； Ms Sophia Ioannou 及 Mr. Charalambos

Michaelides 亦被任命為董事；賽普勒斯子公司的董事應負責制定賽普勒斯子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監督賽普勒斯子公司的投資及績效。

賽普勒斯子公司的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且不對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發行；賽普勒斯子公司的營運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以 1998 年 8 月 11 日之放款合約所提供的有息無追索權多重貨幣放款融資。賽普勒斯子公司業已任命 Abacus Financial Services 擔任其管理人，並任命位於賽普勒斯尼古西亞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其會計師。本公司含有賽普勒斯子公司帳目的合併帳目將由其位於盧森堡的會計師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執行查核。

## 16.5 會計師

本公司之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會計師應負責根據 2002 年法第 113 條查核會計資訊；本公司應發表合併帳目。

## 16.6 重要契約

16.6.1 本公司及花旗國際銀行（盧森堡分行）（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於 2005 年 11 月 21 日簽訂（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的保管人暨付款代理人服務合約（經同一當事人不定期修訂）。

16.6.2 本公司及花旗國際銀行（盧森堡分行）（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於 2005 年 11 月 21 日簽訂（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的基金管理服務合約（經同一當事人不定期修訂）。

16.6.3 本公司、宏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於 2005 年 11 月 21 日簽訂的香港代表人任命合約（經同一當事人不定期修訂）。

16.6.4 本公司及總顧問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總顧問暨經銷合約（經同一當事人不定期修訂），在該合約下，總顧問已承諾提供本公司如第 14 頁「總顧問暨經銷商」一節中詳述的服務。

16.6.5 經銷商及香港經銷商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香港經銷合約；根據該合約，香港經銷商業已承諾擔任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經銷商（經同一當事人不定期修訂）。

16.6.6 本公司、總顧問及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MAM）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合約（經同一當事人不定期修訂）；在該合約下，MAM 業已承諾對本公司提供有關亞洲股票

基金、巨龍增長基金（原名稱為「香港股票基金」）、環球資源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及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

16.6.7 本公司、總顧問及 MFC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MFC Global (Europe)) 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合約（經同一當事人不定期修訂），在該合約下，MFC Global (Europe) 業已承諾對本公司提供有關美洲增長基金、歐洲增長基金、國際增長基金及日本增長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

16.6.8 本公司、總顧問及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Charlemagne」) 之間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可由該三方之間不時改變），根據該協議，Charlemagne 同意就新興東歐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及土耳其股票基金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16.6.9 本公司、總顧問及 MFC Global Investment (U.S.) LLC (「MFC Global (U.S.)」) 於 2008 年 6 月 10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可由該三方之間不時改變）；根據該協議，MFC Global (U.S.) 同意就環球反向策略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康健護理基金、美國債券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原名：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國小型公司基金及美國抗通脹債券基金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16.6.10 本公司、MAM 及 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 之間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訂立的分投資管理協議（可由該三方之間不時改變），根據該協議，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 同意就環球資源基金向本公司提供分投資管理服務。

## 16.7 其他事項

16.7.1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及其他主管及代理人均受惠於償付保障。

16.7.2 若為共同股東，則任何股東死亡時，其股東利益將自動移轉給共同股東。

16.7.3 經銷商可利用本身之資金支付透過經紀商及其他專業代理人收到之股份申購的佣金。

16.7.4 本公司並未發行亦未計畫發行部分付清的股份資本或借入資本，以及任何此類資本的選擇權，亦未無條件承諾或附條件承諾發行此類選擇權。

16.7.5 除本公開說明書之揭露事項外：

(a) 本公司並未且不會對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錢或利益；且

(b) 本公司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股份、公司債或其他資本並未提供任何手續費、折扣、佣金或其他特殊條件。

16.7.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業已書面同意以此格式及內容發行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參考資料，且未撤銷此項同意。

16.7.7 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且就董事所知，目前沒有威脅到本公司的未決訴訟或求償。

16.7.8 本公司並未在英國設立營業地點。

16.7.9 本公司並未持有不動產，且無任何員工。

16.7.10 根據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反毒癮法案及特定監理公報，已列舉防止以洗錢為目的利用 UCITS 的專業義務；因此，必須向本公司揭露申購人身份（若為個人，則提出經認證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若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則提出經認證的執照、條例或其他組織文件影本）及／或金融媒體的專業身份（提出最新商業登記證正本，以及適當或經要求時，提出當地主管單位頒發的執照經認證的影本）。

16.7.11 股東資料變更（例如地址或名稱變更）應通知本公司，並應提出必要證明文件以供確認。本公司可基於遵守規定之目的不定期要求股東或認購人提供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未通知本公司變更或未提供必要文件將可能導致延誤執行股東／認購人的任何交易指示或贖回要求；此類延誤的相關損失應由客戶自行承擔。

16.7.12 下列文件複本可於任何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及國定例假日）正常工作時間前往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及香港代表人辦事處免費查閱或索取。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修訂）；

(b) 成立本公司所依據的盧森堡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經修訂）及 2002 年法；以及

(c) 本公司最新半年報及年報。

前述第 16.6 所述之契約可於任何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及國定例假日）正常工作時間前往前述相同地點查閱。

## 附件一 – 服務費表

### 服務費表

#### 保管人及付款代理人

本公司業已任命花旗國際銀行（盧森堡分行）（以下稱「保管人」）根據 2005 年 11 月 21 日簽訂（200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之保管合約擔任本公司保管人，並代表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經本公司同意後，保管人可任命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持有本公司資產。保管人為花旗集團的子公司。

本公司針對此項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將根據本公司之資產所投資及保管的市場狀況而異；通常介於本公司該基金於已開發市場中所持有之資產淨值的 0.003% 到本公司該基金於新興市場中所持有之資產淨值的 0.40%（不包括交易費用以及合理之費用及實際支出）。結算費用將依各次交易處理，並將根據證券結算之國家而異；通常介於已開發市場每筆交易 US\$6 到新興市場每筆交易 US\$130。

會計年度內所支付的保管費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 行政管理人、登記人、上市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本公司業已根據 2005 年 11 月 21 日簽訂（200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的公司管理服務合約任命花旗國際銀行（盧森堡分行）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登記人、上市及過戶代理人。花旗國際銀行（盧森堡分行）將處理股份的認購、贖回、轉換及過戶事宜，並在本公司股東登記簿記錄這些交易。

它提供本公司之服務包括帳目保存、於各估價日計算各基金之股份的資產淨值、對登記股東支付股利、編制並分送股東報告以及提供其他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依雙方不定期協議之商業費率支付服務費，再加上合理的實際支出；本公司針對這些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 0.5（不包括合理的實際支出）。

## 附件二-風險管理程序總覽

### 總論

本公司董事為本基金之風險管理最終負責人。

本公司將實行一套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能隨時監控與衡量其投資部位的風險，以及該些部位對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其將涵蓋本基金在一般與特定市場風險上的總風險暴露、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投資部位的集中風險，並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尚包括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價值之正確與獨立評量的程序。此外，亦建立涵蓋範圍準則〔coverage rules〕，進行每日監控，確保本基金隨時能夠支應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所產生交割與付款的義務。本基金得進行借款，只要該等借款係短期性質，且非用於投資用途者，最高可借入其淨資產之10%。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以下所彙整之風管理程序僅適用於「策略收益基金」之營運。當基金經理人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FDIs〕時，其需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可控制與管理該些工具的使用，FDI之投資由基金經理人透過每日結算價格、投資前詳細研究，以及法律遵循監控進行日常的監控與控管。在此情況下，將由獨立於基金經理人之第三方風險管理團隊〔以下稱「風險管理人」〕代理基金經理人進行風險管理控制職能。

風險管理程序採用以內部模型為基礎的方法〔乃「風險值」〔Value-at-Risk (VaR)〕類型的模型，以下將進一步說明〕，該模型將所有總風險暴露的來源納入考量，該些暴險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重大的改變。

### 全球性的曝險監控機制

每日風險值乃以下列計算標準之99%信用區間衡量〔此計算標準評量在所有情況下，事件發生機率為1%的最大損失值〕：

- 持有期間達1個月〔20日〕；
- 風險因子有效觀察期間〔歷史〕至少1年〔250日〕，除非更短的期間內價格波動上有顯著的增加；
- 季資料更新；以及
- 原則上每日進行計算。

每日計算之一個月風險值結果，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

### 壓力測試

以每月計算之壓力測試評量本公司，因其自身投資所暴露之風險因子極端變動的發生情形，此壓力測試確保未能透過風險值確實掌握之極端情況下，風險值計算的紮實度〔例如，過去兩年內未曾出現過之最差的情況〕。

## 回溯測試

回溯測試程式之實行為評量風險值模型的可信度，且回溯測試每季應至少執行一次。若有必要，將進行適當的更正，以確保風險值模型的可信度。

## 交易對手風險監控

此外，針對所有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每日進行交易對手風險之計算。交易對手風險納入考量的因素，包括目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替代成本、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潛在之未來信用風險，以及歐盟原始國或第三國認可之信用機構，或投資企業與其他交易對手之間的區別。未有提供作為保證之用的淨額準備〔netting provision〕，或金融擔保品，用以降低對交易對手的曝險。

### 附件三-組織章程摘要

本公司之組成規章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1989年10月20日、1992年6月22日、1995年7月28日、1997年2月19日、1998年9月14日、1998年10月16日、2002年4月26日及2006年11月15日曾作修訂），其若干規定摘錄如下。

#### 1. 一般摘要

##### (a) 唯一宗旨

本公司之唯一宗旨為將其獲得的資金投放於一個或多個證券投資組合之中，以分散投資風險，以及為各股東提供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管理的利益。

##### (b) 資本

資本分為完全繳足的無面值股份，此等股份無論何時價值都等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本公司資本之任何改變均立即生效。僅記名股份可發行碎股。

##### (c) 子基金

可以設立各自獨立的「子基金」，其中每一子基金可發行一種或多種類別。在配股時或以前，董事會應決定該等股份所屬子基金。每一子基金均被視為自行承擔債務。

##### (d) 表決

任何類別的股東除了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整股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外，還可就其所持有的該類別的每一整股股份，在該類別股份之股東單獨召開的任何會議上有一票投票權。除非盧森堡法律另有規定，股東會議上之決議案經表決的股份簡單多數贊成即可通過。

##### (e) 聯名股東

如聯名股東要求，本公司應將股份聯名登記於不多於四名股東名下。在此情況下，上述股份所附權利必須由所有上述姓名登記在冊之各方共同行使。

茲附帶一提，為避免發生疑問，茲提請注意，除了自然人個人外，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准許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人士的聯名登記。

##### (f) 配股

董事會獲授權隨時按根據組織章程確定的認購價無限制配股和發行股份，毋須為現有股東保留優先認購權。

### **(g) 董事**

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應由至少由三名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管理。

董事可隨時以股東決議罷免或替換。董事不設年齡限制，亦沒有持股量要求。

董事會獲賦予履行對實行本公司的宗旨屬必需或有益的所有權力。尤其是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執行人、總顧問、投資管理人、分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及其認為必需的其他代表和代理，包括協助董事會和投資管理人或分投資管理人的投資顧問委員會。盧森堡法律和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需委任一名託管人。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他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或擔任其他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概不影響本公司與該等其他公司或商號之間的任何合約和其他交易，亦不會使其失效。

除組織章程列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如對本公司任何交易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或高級職員必須向董事會申報，並且在考慮或表決有關交易的董事會任何會議上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也不得在會議上就該交易表決。

「**重大利益**」一詞不包括與涉及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原名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或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事務、職位或交易之任何關係，亦不包括對任何上述事務、職位或交易的利益。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不得在英國舉行任何會議。

### **(h) 彌償**

就第三者對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提出的，除別的外，所有索償、要求及索取費用，只要並非上述人士或其任何一名之疏忽或故意違約所導致，本公司可彌償上述人士。

### **(i) 終結和清算**

如本公司自動清算，其清算將按與投資企業有關的2002年法律或其任何修訂或取代之

規定進行，該等規定指明使股東能參與清算分配的步驟。

終結時，可供向股東分配的資產，將首先按持有有關子基金的股份的價值之比例，向每一類別的股東派發該子基金的餘額，然後再向股份持有人派發並不計算入任何子基金的餘額。上述餘額按各子基金於緊接就終結向股東作任何分配以前的資產淨值之比例，在各子基金之間分配，而分配給各子基金股東之款項則按

股東所持有關子基金股份之價值比例支付。

如本公司解散，終結應由實行上述解散的股東會議所選出的一個或多個清算人進行，而該股東會議應決定清算人的權力和報酬。

清算人應按盧森堡法律將本公司的資產用於滿足債權人索償。上述索償的有效債負應按清算人認為公平的比例由各子基金的股東分擔。

股東在本公司清算時有權收取、而於清算結束前未被對其有權的人領取的任何款項，應為可能有關的人士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s Consignations。未於規定的期限內向Caisse des Consignations領取的款項可能按盧森堡法律的規定沒收。

## 2. 類別權利和限制

股份按其所屬子基金分為指定的類別，不附帶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可自由轉讓，下文所指述的除外。

董事會依其認為必需可施加或放鬆對任何股份或類別（但不一定是子基金內的所有股份）的限制（非對轉讓的任何限制，但包括要求股份僅以記名方式發行）以確保股份不會被或替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法律和規定的任何人士取得或持有，以及不會對本公司有稅務或其他財務上的不利後果，包括要求按任何國家或當局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要求登記。董事會可在此方面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證明該人士是否是其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所有人所必需的資料。

任何子基金股份所附權利，唯有在該子基金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所投之票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決議批准，方可改變（以不抵觸發行條款為限）。組織章程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每一獨立股東大會，但法定人數改為不少於該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的一半之股東，或者，如屬休會後復會之會議，則為持有該子基金股份的任何一名人士（兩種會議均可將受委代表計算在內）。如兩種或以上子基金受需其分別批准的動議相同的影響，該等子基金可視為單一個子基金。

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賦予其股東之權利，不會因（其中包括）設立、配售、發行或贖回在任何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優先於該等股份之增發股份而改變，亦不會因設立、配售、發行或贖回任何子基金股份或因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而改變。

### 3. 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按本公司已分攤給有關子基金的證券及其他資產之價值總和扣除分攤給該子基金的本公司負債確定。就本段而言，本公司之負債包括於有關營業日或以前應付但未付或成為應付的股息。

在正式的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受監管的市場交易的證券應根據最後可得知價格確定價值。如證券在不同的市場上掛牌，則使用主要市場對該證券的報價。固定收入證券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最新可得知中間價或構成該證券主要市場的莊家的最後可知的報價之中間價決定價值。

未上市的證券或在受監管的市場上市或買賣，但其最新的賣價並未體現其真實價值的證券，則根據董事會審慎、真誠決定的或許的賣價釐定。

開放式投資基金發行的證券按其最後可得知的資產淨值，或如該等證券為上市證券，按上文之方式釐定價值。

不在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的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清算價值，將按董事會訂立的政策以一貫採用的基礎釐定。在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的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清算價值，將根據有關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及有組織的市場上該等合約的最後可得知的結算價釐定；惟如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

於決定其資產淨值的營業日不能清算，則以董事會視為公平和合理的價值作為釐定該合約的清算價值的基準。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票據可按其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或使用攤銷成本法釐定價值。採用攤銷成本法會令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於某些時間偏離於倘子基金出售投資會收到的價格。本公司的總顧問及／或執行人將不時評估此估值方法，並視乎需要而建議作出改變，以確保該等資產價值按依照董事會制訂的程序真誠確定的公平價值來釐定。如投資管理人認為，與每股攤銷成本出現差距可能導致重大攤薄或其他對股東不公平的結果，總顧問及／或執行人將採取其視為適當的糾正行動（如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消除或減輕攤薄或不公平結果。

掉期存款按其現金流量的淨現值釐定價值。

如子基金進行估值時其投資所在的市場已收市，董事會可在市場波動期間，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更準確反映於估值時間投資子基金的公平價值。如作出如此調整，此調整將應用於同一子基金的所有類別。

一項子基金內的各類別之資產淨值按下列方式計算：(i)確定有關子基金在扣除專屬有關類別應佔的負債以前，在有關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ii)參照各類別的資本貢獻，將計算結果分攤給該子基金的各上述類別；(iii)從分攤所得數目中扣除有關類別應佔的負債，加上專屬該類別的任何資產。

#### 4. 認購價和贖回價

##### (a) 認購價

除非發生暫停確定資產淨值，任何類別的股份可於營業日發行，其有關認購價藉評估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於有關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在其上加（如董事會決定如此）對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準備。然後認購價按下列方式計算。

(i) 將計得的結果除以於有關估值時間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ii) 加盧森堡發行股份發生的財務收費的款額（如有）；及

(iii) 將計得的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餘額撥歸有關子基金。

每股認購價所含任何款額及收費總計不可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6%。

##### (b) 贖回價

任何子基金的贖回價按組織章程釐定。其計算藉評估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於有關營業日的資產淨值，將計得的結果除以於有關估值時間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所捨去任何款額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保留。然後將計得的金額減去（如董事會決定如此）對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準備計得贖回價。如贖回通知於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或以前收到，「有關營業日」通常是指同一交易日，而如在較後收到，則為下一個交易日或董事會和股東同意的其他交易日。

### (c) 總則

認購價和贖回價（除非暫停估值）每個營業日確定一次（或更多次數若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重大改變，必需特別估值以反映任何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在每一如此情況下，該日決定的有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最後估值將適用於該類別之股份的所有認購和贖回。

董事會現時已根據其組織章程規定的斟酌權決定在計算認購價時不為稅項和收費撥出準備。然而，如股東在其認購日期後兩年內贖回A類別股份，將須支付最高為有關贖回款的1%的贖回費。這是為了阻止對子基金的短期投機。對AA類別股份不收任何贖回費。

如對股份之發行繼續免徵盧森堡財政費用，任何類別的認購價將與其贖回價相同。

### 5. 轉換股份

股東有權將其某一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股份（發行條款規定不得轉換者除外）。一種股份類別的股份不可轉為另一種股份類別的股份（不論其是否在同一還是另一子基金）。發給新股份類別的股數，按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A \times (B-D) \times E}{C}$$

其中各項概述如下：

N 將予配給及發行的相關子基金的新股份類別的股數

A 有關子基金原股份類別的股數

B 有關子基金原股份類別每股的贖回價

C 有關子基金的新股份類別經調整扣除任何初次、交易或財政收費後的每股認購價

D 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子基金的原股份類別每股的轉換費（如有，而董事會在允許的限度內可對不同的申請人

規定不同的應付轉換費額），其款額無論如何不超過有關子基金原股份類別每股贖回價的1%

E 董事會決定的於有關的交易日的貨幣因素（如有），數額為兩個有關的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 6. 股份交易的結算

如本公開說明書第8.2節所述，認購應於申請時結算。贖回的結算通常由執行人於收到所有必需的贖回文件後五個交易日內辦理，無論如何不超過三十日。投資者可能需要就延遲結算賠償本公司。

本公司無義務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多於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如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收到較大數目股份的贖回要求，可將該贖回延遲一段時間直到其後不超過七個交易日的交易日，屆時上述贖回的辦理將優先於其收到的較後的要求。

另外，如單一股東贖回金超過US\$500,000，可延遲到有關結算日以後最多七個交易日支付。

## 7. 強制贖回

如本公司發覺有人違反某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法律或要求，或者另外在上文第2段（類別權利和限制）所提述的情況下直接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董事會可要求贖回該等股份。

如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的股份低於董事會確定是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適當的最低水準，或者如董事會因影響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經濟或政治形勢變化或因其符合有關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認為適當，本公司可於給予所有股東四星期強制贖回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贖回所有以前未贖回的股份。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及有關子

基金的上述適當的最低水準資產規模分別為US\$ 5,000,000及US\$2,000,000。

## 8. 子基金的終止／合併

董事會可基於本公司／子基金總淨資產降低或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環境改變，經給予有關股東事先通知，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下一個交易日，按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依情況而定）的已反映預期的變現和終結成本（但不應計入其他贖回費用）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依情況而定）的所有（而非部份）

股份，或者經三十天事先通知將該子基金併入本公司的另一子基金或併入對可轉讓證券進行匯集投資的另一盧森堡企業。

如本公司的公司資本降低到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額（現時為1,250,000歐元或其等值的任何其他主要貨幣）的三分之二以下，則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將本公司終結的動議。

如於任何時候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之價值低於盧森堡法律當時規定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將本公司清算的問題，該股東大會無須法定人數仍可舉行，而擁有代表該大會的股份的四分之一股東可作出決定將本公司解散。

如董事會決定，由於並非子基金未達最低資產額，亦非影響子基金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有變的原因，該子基金將通過強制贖回所有股份而終止或併入本公司另一子基金或對可轉讓證券匯集投資的另一盧森堡企業，該終止或合併唯有經將予終止或合併（依情況而定）的子基金之股東事先在正式召開之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實行。該股東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的要求仍可有效舉行，而且可由出席或代表出席的股份之簡單多數作出決定。

董事會如此決定（並經有關子基金之股東正式批准（如有此需要））的合併，在就該合併給予三十天事先通知後，即對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具有約束力。在上述三十天期限內，該子基金股東可贖回股份而毋須繳付贖回費。除非本公司已知悉所有不記名股份（如有）持有人之身份及地址，否則，本公司須以在董事會決定的報紙刊登通告的方式通知該等股東。

## 9. 暫停交易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下列情況，某子基金股份之估值（及因此其發行、贖回和轉換）可能會中止：

- (a) 有關子基金的相當大部份投資所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暫停交易或交易受到限制；
- (b) 發生緊急事故，而董事會認為該事故使出售子基金持有的投資而又不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類別造成嚴重損害實際上是不可能的；
- (c) 通常用以確定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的價格或價值的通訊媒介不能使用，或因其他原因，投資的價格或價值不能正常、迅速和正確地決定；

(d) 有關投資的買賣所必需的資金的任何轉帳不能按正常匯率正常作出；或

(e) 提出將本公司終結動議的會議之通知已經發出。

任何暫停交易時段的開始和結束（證券市場不超過三天的慣常休市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財經報紙上公布。通知亦會發給提出贖回或轉換股份請求的任何股東。

在暫停或遞延期間，股東可以通過書面通知且在該時期結束前收到撤回其就未發行、贖回或轉換的任何股份提出的要求。

## 10. 股份轉讓

轉讓股份，通常可以向執行人遞交適當格式之轉讓契據及開戶申請表以及有關的股票（如已發出）之方式進行。

茲奉告投資者注意適用各子基金的最低持股額。如轉讓導致股東保留的剩餘持股量少於適用有關類別的規定的最低持股額，股東會被要求亦轉讓其原來子基金股份的剩餘持股。承讓人如非本公司股東，則必須填妥開戶申請表，並盡快交回給本公司。

## 11. 股息

本公司的政策是每年向各子基金的股東分配有關子基金可供分配淨投資收入（或按英國法團稅務原則計算的「英國等同溢利」，若其高於前者）至少85%。然而，如就各類別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款額少於50美元，則儘管股東先前有任何收取現金股息的指示，股息卻可在該投資者的帳下再投資於該類別的股份。

以不抵觸上文規定為限，雖然組織章程允許以股息分配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本公司無意分配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_\_\_